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为深圳市理邦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

律师工作报告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6-37层 邮政编码:100022
36-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22,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 Tel: (8610) 5957-2288 传真/ Fax: (8610) 6568-1022/1838
网址 <http://www.zhonglun.com>

目 录

释 义.....	2
第一章 引 言.....	5
第二章 正 文.....	12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2
二、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4
三、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5
四、公司的设立.....	22
五、公司的独立性.....	32
六、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35
七、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36
八、公司的子公司及分公司.....	47
九、公司的业务.....	49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60
十一、公司的主要财产.....	62
十二、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74
十三、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76
十四、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77
十五、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77
十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79
十七、公司的税务.....	81
十八、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84
十九、公司募集资金的运用.....	84
二十、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	86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86
二十二、公司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88

释 义

本律师工作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相关简称的涵义如下：

发行人或公司	指	深圳市理邦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理邦有限	指	深圳市理邦精密仪器有限公司，公司的前身
发起人	指	于 2010 年 3 月共同发起设立公司的股东，包括 4 名法人和 3 名自然人
WI Harper	指	WI Harper INC fund VI Hong Kong Limtied，公司的发起人股东
Matrix	指	Matrix Partners China I Hong Kong Limited，公司的发起人股东
SBCVC	指	SBCVC Company Limited，公司的发起人股东
鹏邦投资	指	深圳市鹏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发起人股东
软库博辰	指	软库博辰创业投资企业，理邦有限的原股东，2009 年 11 月，软库博辰将其所持公司股权全部转让给 SBCVC
西安理邦	指	西安理邦科学仪器有限公司，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理邦诊断	指	理邦医疗诊断技术有限公司，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香港理邦	指	理邦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香港鹏邦	指	鹏邦医疗器械（香港）有限公司，香港理邦的全资子公司
南山分公司	指	深圳市理邦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南山分公司
本次发行及上市	指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的行为
本所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本次发行的发行人法律顾问
平安证券	指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本次发行的保荐和承销机构
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
报告期	指	2007 年度、2008 年度、2009 年度及 2010 年 1 月至 6 月
《审计报告》	指	信永中和为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出具的 XYZH/2009SZA1004-5 号《深圳市理邦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1 月至 2010 年 6 月审计报告》
《内控审核报告》	指	信永中和出具的 XYZH/2009SZA1004-9 号《深圳市理邦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6 月 30 日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纳税鉴证报告》	指	信永中和出具的 XYZH/2009SZA1004-7 号《深圳市理邦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1 月至 2010 年 6 月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指	公司为本次发行及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创业板首发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61号）
《第12号编报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号）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圳市政府	指	深圳市人民政府
深圳市市监局	指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关于深圳市市级行政执法主体变更的公告（深法制[2009]159号），原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深圳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等行政机关的职责并入深圳市市监局
深圳科技信息委	指	深圳市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委员会
元或人民币元	指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为深圳市理邦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
律师工作报告

致：深圳市理邦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创业板首发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作为公司聘请的专项法律顾问,现就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事宜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第一章 引 言

一、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创建于 1993 年,是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成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本所总部设在北京,在上海、深圳、广州、武汉、日本东京设有分所,拥有合伙人、执业律师和相关工作人员 600 余人,现已发展成为中国最具规模和影响力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之一。

本所的法律服务领域主要包括：资本市场、公司事务、房地产与工程建设、国际直接投资、国际贸易及争端解决、银行及国际金融、收购和兼并、资产证券化与结构性融资、科技及知识产权、能源及基础设施、电信、传媒及娱乐、海商、运输及物流、酒店投资与经营管理、商务仲裁和诉讼等。

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经办律师为张继军律师、陈娅萌律师和余文婷律师，其主要经历、证券业务执业记录及联系方式如下：

（一） 张继军律师

1. 主要经历：

张继军律师 1993 年毕业于中南政法学院（现中南财经政法大学），获武汉大学法学硕士学位，现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深圳分所合伙人。

2. 证券业务执业记录：

张继军律师自 1998 年开始从事律师业务，主要执业领域为证券业务，具体包括私募基金、私募股权融资、公司重组、并购、改制、股票发行、上市及上市公司的重组、并购和再融资等。

3. 联系方式：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3 号荣超商务中心 A 栋 10 层

邮编：518026

电话：(86 755) 3325 6666

传真：(86 755) 3320 6888

电子邮箱：zhangjijun@zhonglun.com

（二） 陈娅萌律师

1. 主要经历:

陈娅萌律师先后毕业于中南政法学院（现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厦门大学、香港大学，获得民商法学硕士和普通法学硕士学位，现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深圳分所律师。

2. 证券业务执业记录

陈娅萌律师自 2007 年开始从事律师业务，主要执业领域为证券业务，具体包括股份制改组、股票发行与上市、资产收购及重组等。

3. 联系方式: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3 号荣超商务中心 A 栋 10 层

邮编：518026

电话：(86 755) 3325 6666

传真：(86 755) 3320 6888

电子邮箱：chenyameng@zhonglun.com

(三) 余文婷律师

1. 主要经历:

余文婷律师 2006 年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现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深圳分所律师。

2. 证券业务执业记录

余文婷律师自 2006 年开始从事律师业务，主要执业领域为证券业务，具体包括公司重组、并购、改制、股票发行、上市等。

3. 联系方式: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3 号荣超商务中心 A 栋 10 层

邮编: 518026

电话: (86 755) 3325 6666

传真: (86 755) 3320 6888

电子邮箱: shewenting@zhonglun.com

二、本所制作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根据本所与公司签订的《法律顾问聘请协议》，本所接受公司聘请，担任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监会的其他有关规定，本所为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理邦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本所制作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如下:

(一) 发出尽职调查文件清单、编制核查验证计划

2009 年 6 月正式进场工作后，本所在初步听取公司有关人员就其设立、历史沿革、股权结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方面的介绍后，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相关的业务规则，向公司发出法律尽职调查文件清单，并得到了公司依据本所文件清单所提供的基本文件、资料

及其副本或复印件，该等文件和资料构成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基础资料。

本所对这些书面材料进行了归类整理，形成记录清晰的工作底稿，并在此基础上对公司进行了全面的审慎核查。

在进行核查和验证前，本所编制了详细的核查和验证计划，明确了需要核查和验证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的设立，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发起人和股东，公司的独立性，公司的业务，公司的子公司及分公司，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公司的主要财产，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公司的税务，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公司募集资金的运用，公司业务发展目标，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以及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等事项所涉及的有关法律事项，并根据业务的进展情况适时进行调整。

本所在进行相关的调查、收集、查阅、查询过程中，已经得到公司的保证：公司提供了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公司在向本所提供文件时并无遗漏，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

（二）核查和验证

在核查、验证过程中，本所采取了当面访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等多种方法进行核查和验证，确保能全面、充分地掌握并了解公司的各项法律事实。

1. 实地走访和访谈

本所有关工作人员查验了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走访了公司管理层、其他相关部门的人员及其他有关人士，并听取了前述人士的口头陈述；就公司

本次发行各个方面所涉及的问题与公司有关人员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并就本所认为重要的问题向公司及有关人士发出书面询问或备忘录。

2. 查档、查询和询问

本所向公司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进行了适当且必要的查档，抄录、复制了有关的材料，并取得其他有关主管机关(包括税务、环保、海关、外汇管理、社保等)出具的证明文件。上述材料及证明文件经相关机构盖章确认，均构成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三) 会议讨论、研究、分析和判断

1. 对核查和验证过程中所发现的法律问题，本所通过召开例会及其他工作会议等方式，及时地与公司及平安证券、信永中和等中介机构进行了沟通，对有关问题进行深入讨论和研究，探讨合法的解决方案。

2. 对核查和验证过程中发现的重大法律问题，本所还多次启动内部业务讨论会议的程序，对这些重大问题的法律事实、法律依据及法律后果进行综合分析和判断，并据以得出结论意见。

(四) 文件制作及审阅

基于以上工作基础，本所为公司本次发行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并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总括性审阅。

总体计算，本所为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提供专项法律顾问服务的工作时间(包括现场工作及场外制作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时间)累计约为 150 个工作日。

三、有关声明事项

(一) 本所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第 12 号编报规则》的要求制作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二）本所认为，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本所已经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的特别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本所已经履行了一般注意义务。

（三）本所认为，作为公司本次发行的法律顾问，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第二章 正 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已经依照法定程序获得公司于 2010 年 8 月 26 日召开的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签名册、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记录和决议等文件，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在召集、召开方式、议事程序及表决方式等方面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1. 为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发出会议通知，通知的时间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0 年 8 月 26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公司住所召开，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3. 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

4.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股东按照其所代表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5.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会议通知中的各项议案逐项进行了表决，符合有关规定。

(二)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发行数额、募集资金用途、滚存利润分配方案及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相关事项等议案,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三) 本次股东大会作出决议,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各项事宜,包括:

1. 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具体市场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数量、询价区间、发行价格、具体申购办法以及与发行定价方式有关的其他事项;
2. 审阅、修订及签署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及其它有关文件;
3. 签署本次发行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重要合同、文件;
4.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调整、修订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方案;
5. 根据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情况,修订《公司章程(草案)》;
6. 本次发行完成后,向审批、登记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公司章程、注册资本其他相关事项的变更登记和备案手续;
7. 本次发行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上市;
8. 聘任中介机构并决定其专业服务费用;
9. 办理和实施与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其它事宜。

经核查,上述决议的授权范围未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 公司本次发行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有关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

二、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公司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

1.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经深圳科技信息委以深科工贸信资字[2010]0639号文批准,由理邦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2010年3月30日在深圳市市监局注册登记。(公司的具体设立过程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四、公司的设立”)

2. 公司现持有深圳市政府于2010年3月18日核发的商外资深股份证字[2010]0001号《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和深圳市市监局于2010年3月30日核发的注册号为440301501133163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7,500万元,注册地址为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南海大道1019号南山医疗器械园B栋三楼。公司股份总数为7,500万股,每股面值1元。

3.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为永续经营的股份公司,不存在经营期限届满的情形。

4. 公司不存在股东大会决议解散或因合并、分立而需要解散的情形,亦无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而依法宣告破产的情形。

5. 公司不存在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被撤销的情形。

6. 公司不存在被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条的规定予以解散的情形。

7. 公司已通过了历年外商投资企业联合年度检验。

(二) 公司由理邦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自理邦有限1995年成立至今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

(三) 根据信永中和于2010年3月23日出具的XYZH/2009SZA1004-4号《验资报告》，公司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经核查，公司的主要财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具体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公司的主要财产”)。

(四) 公司的经营范围符合《指导外商投资方向规定》与《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07年修订)》的规定；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体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公司的业务”)

(五) 最近两年内，公司的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具体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具体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六) 公司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具有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属于非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经核查，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条件。

(一) 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与公司已发行的股份相同，每股具有同等的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二) 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的说明，公司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的说明，公司报告期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核查，公司报告期内无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及《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4. 公司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7,500 万元，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5. 公司目前的股份总数为 7,500 万股，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 2,500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三) 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 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 公司是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由理邦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持续经营时间自理邦有限 1995 年成立至今已超过三年；

(2)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 2008 年度、2009 年度及 2010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4,974,002.68 元、42,648,817.86 元和 27,995,273.05 元，公司最近两年连续盈利，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超过 1,000 万元，且持续增长；

(3)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净资产为 180,552,713.40 元，不少于 2,000 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4) 公司目前的股本总额为 7,500 万元，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

2. 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 根据信永中和于 2010 年 3 月 23 日出具的 XYZH/2009SZA1004-4 号《验资报告》，公司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2) 经核查，公司的主要财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具体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公司的主要财产”）。

3. 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医疗电子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计算，公司 2007 年度、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 1 至 6 月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超过 98%。公司主要经营一种业务。

(2) 经核查，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具体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公司的业务”、“十八、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4. 经核查，最近两年内，公司的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具体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

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具体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5. 经审阅《审计报告》，根据公司的陈述并经本所核查，公司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不存在《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1）公司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公司的行业地位或公司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公司在用的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4）公司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5）公司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6）其他可能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6. 公司依法纳税，报告期内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符合国家和深圳市的有关规定（具体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七、公司的税务”）。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纳税鉴证报告》，基于本所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公司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7. 经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公司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8. 公司的股东为张浩、谢锡城、祖幼冬、WI Harper、Matrix、SBCVC和鹏邦投资，实际控制人为张浩、谢锡城、祖幼冬（具体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9. 根据公司陈述并经本所核查，公司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对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具体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五、公司的独立性”）。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10. 公司具有完善的治理结构，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根据公司及相关人员的陈述，并经本所核查公司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文件，公司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11. 根据公司的陈述，公司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信永中和已就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12. 根据公司的陈述，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信

永中和已就公司的内部控制情况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审核报告》。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13. 根据公司的陈述并经本所核查，基于本所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公司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0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4. 公司现行章程以及本次发行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已经明确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核查，截至2010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15.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作出的陈述并经本所核查，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16.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作出的陈述并经本所核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创业板首发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17.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浩、谢锡城、祖幼冬分别确认，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如下情况，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1) 最近三年内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2) 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18. 根据公司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1) 生产平台扩建项目；

(2) 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

(3) 营销网络扩建及品牌运营建设项目；

(4) 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5) 补充公司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有明确的用途，全部用于主营业务。根据公司的陈述，基于本所作为非相关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公司募集资金金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19. 根据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在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帐户。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公司已经具备了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公司的设立

(一) 公司由理邦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理邦有限在变更为公司之前，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主要历史沿革如下：

1. 1995年8月，设立

理邦有限系由张浩、陆鉴良和谢锡城三位自然人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理邦有限成立于 1995 年 8 月 2 日，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

理邦有限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张浩、陆鉴良、谢锡城的出资比例分别为 33.33%、33.33%和 33.34%。

根据深圳市民正审计师事务所于 1995 年 7 月 25 日出具的深民正验字 [1995] 382 号《验资报告书》，截至 1995 年 7 月 25 日，张浩、陆鉴良与谢锡城以现金足额缴付了各自认缴的理邦有限的注册资本。

本所认为，理邦有限的设立已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2. 2002 年 2 月，股权转让及增资至 300 万元

2001 年 12 月 18 日，张浩、陆鉴良、谢锡城与祖幼冬签署《股权转让合同书》，张浩、陆鉴良与谢锡城分别以 1 元价格将所持理邦有限 8.33%（合计为 24.99%）的股权转让给祖幼冬。2001 年 12 月 28 日，理邦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本次股权转让。

2001 年 12 月 28 日，理邦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 3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00 万元由全体股东按照各自持股比例以现金方式缴付。

根据深圳巨源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1 年 12 月 28 日出具的深巨验字[2001]B135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1 年 12 月 27 日，理邦有限全体股东以现金实际缴付新增出资合计 100 万元，其中，张浩、陆鉴良、谢锡城与祖幼冬分别缴付 25 万元。

2002 年 2 月 1 日，理邦有限就此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完毕相应的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理邦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张 浩	75	25
陆鉴良	75	25
谢锡城	75	25
祖幼冬	75	25
合 计	300	100

本所认为，理邦有限此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已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变更登记，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3. 2003 年 11 月，股权转让

2003 年 11 月 12 日，陆鉴良与张浩、谢锡城、祖幼冬共同签署《股权转让合同》。陆鉴良分别以 1 元价格，将其持有的理邦有限 11%股权转让给张浩，将其持有的理邦有限 8%股权转让给谢锡城，将其持有的 6%股权转让给祖幼冬。

2003 年 11 月 24 日，理邦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完毕相应的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理邦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张 浩	108	36
谢锡城	99	33
祖幼冬	93	31
合 计	300	100

本所认为，理邦有限此次股权转让已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变更登记，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4. 2004 年 12 月，增资至 500 万元

2004 年 12 月 6 日，理邦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 5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00 万元全部由股东按照各自的持股比例以现金方式认缴。

根据深圳光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4 年 12 月 13 日出具的光明验资报字[2004]第 384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4 年 12 月 10 日，理邦有限全体股东以现金实际缴付新增出资 200 万元，其中张浩缴付 72 万元，谢锡城缴付 66 万元，祖幼冬缴付 62 万元。

2004 年 12 月 22 日，理邦有限就此次增资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理邦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张 浩	180	36
谢锡城	165	33
祖幼冬	155	31
合 计	500	100

本所认为，理邦有限此次增资已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变更登记，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股东认缴的新增出资均已全部缴足，合法、有效。

5. 2006 年 5 月，增资至 1,000 万元

2006年4月28日，理邦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以公积金500万元转增注册资本，增资后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

根据深圳光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2006年5月9日出具的光明验资报字[2006]第032号《验资报告》，张浩本次增加投入180万元，谢锡城本次增加投入165万元，祖幼冬本次增加投入155万元，合计500万元，均系以公司盈余公积金转增。

2006年5月12日，理邦有限就此次增资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理邦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张 浩	360	36
谢锡城	330	33
祖幼冬	310	31
合 计	1,000	100

本所认为，理邦有限此次增资已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变更登记，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股东认缴的新增出资均已全部缴足，合法、有效。

6. 2008 年 11 月，增资至 5,062.65 万元并变更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1) 2008 年 4 月 26 日，理邦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 5,062.65 万元，全部新增注册资本 4,042.65 万元由软库博辰及在香港注册成立的外方投资者 Matrix 和 WI Harper 缴付，其中软库博辰缴付

20,325,800 元, Matrix 缴付 13,533,800 元, WI Harper 缴付 6,766,900 元。本次增资后公司变更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同日, 张浩、谢锡城、祖幼冬与软库博辰、Matrix、WI Harper 共同签署理邦有限的中外合资经营合同及章程, 并签署了相关的增资协议。

理邦有限全体股东参照深圳光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光明评估报字[2008]第 009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的资产评估结果, 确定本次增资后, 理邦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比例(%)	对应注册资本额(万元)
张 浩	30.16	1,526.8952
谢锡城	27.65	1,399.8227
祖幼冬	25.98	1,315.2765
软库博辰	8.11	410.5809
Matrix	5.40	273.3831
WI Harper	2.70	136.6916
合 计	100.00	5,062.6500

2008 年 8 月 28 日, 深圳市贸易工业局以深贸工资复[2008]2340 号文对本次增资作出了批准, 并批准理邦有限变更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2008 年 8 月 29 日, 理邦有限领取了商外资粤深合资证字[2008]0051 号《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 根据深圳光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8 年 10 月 23 日出具的光明验资报字[2008]第 064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08 年 10 月 7 日, 理邦有限已收到股东以货币缴付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24,352,386.70 元。其中, 软库博辰缴付人民币 4,065,160 元, Matrix 缴付美元 1,986,928.67 元, 折合人民币 13,579,663.99 元, WI Harper 缴付美元 988,137.64 元, 折合人民币 6,753,426.70 元。

2008年11月14日，理邦有限就本次增资和企业性质变更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换领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 根据深圳光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2008年12月17日出具的光明验资报字[2008]第071号《验资报告》，截至2008年11月27日，理邦有限已收到股东以货币缴付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6,274,113.30元。其中，软库博辰缴付人民币16,260,640元，WI Harper缴付美元1,995.00元，折合人民币13,619.87元。至此，软库博辰、Matrix与WI Harper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4062.65万元已全部缴足。

2008年12月24日，理邦有限就本次实收资本变更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换领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所认为，理邦有限本次增资和企业性质变更已经取得了外商投资主管部门的批准，并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变更登记，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7. 2009年11月，股权转让

2009年9月1日，理邦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软库博辰将其持有的8.11%股权，以人民币2,032.58万元的等值美元价格转让给SBCVC（中文名称为“欣创投资有限公司”）。同日，理邦有限全体股东共同签署《股东意见函》，同意本次股权转让。2009年9月28日，软库博辰与SBCVC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

2009年10月22日，深圳市贸易工业局以深科工贸信资字[2009]0408号文批准了本次股权转让。2009年10月26日，理邦有限换领了《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9年11月23日，理邦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理邦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比例(%)	对应注册资本额(万元)
张 浩	30.16	1,526.8952
谢锡城	27.65	1,399.8227
祖幼冬	25.98	1,315.2765
SBCVC	8.11	410.5809
Matrix	5.40	273.3831
WI Harper	2.70	136.6916
合 计	100.00	5,062.6500

本所认为，理邦有限此次股权转让已经取得了外商投资主管部门的批准，并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变更登记，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8. 2009年12月，股权转让

2009年11月26日，理邦有限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张浩、谢锡城和祖幼冬各自将其所持理邦有限0.9%股权，分别以人民币360万元等值美元价格转让给WI Harper。同日，各方签署了相关的《股权转让协议书》。

2009年12月15日，深圳科技信息委以深科工贸信资字[2009]0963号文批准了本次股权转让。2009年12月21日，理邦有限换领了《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9年12月24日，理邦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理邦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比例(%)	对应注册资本额(万元)
张 浩	29.26	1,481.3314
谢锡城	26.75	1,354.2589
祖幼冬	25.08	1,269.7126

SBCVC	8.11	410.5809
WI Harper	5.40	273.3831
Matrix	5.40	273.3831
合 计	100.00	5,062.6500

9. 2009年12月 增资至5,325.6632 万元

2009年12月21日，理邦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理邦有限将注册资本增至5,325.6632万元，鹏邦投资投入701.3469万元，其中，263.0132万元计入注册资本，余额438.3337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09年12月21日，理邦有限全体股东共同签署《股东意见函》，同意本次增资。同日，理邦有限及全体股东与鹏邦投资共同签署《增资协议》。

2009年12月24日，深圳科技信息委以深科工贸信资字[2009]1067号文批准了本次股权转让。2009年12月28日，理邦有限换领了《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根据信永中和深圳分所于2009年12月28日出具的XYZH/2009SZA1043号《验资报告》，截至2009年12月28日，鹏邦投资以现金向理邦有限缴付出资701.3469万元，其中263.0132万元计入注册资本，余额438.3337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09年12月30日，理邦有限就本次增资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理邦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比例(%)	对应注册资本额(万元)
张 浩	27.82	1,481.3314
谢锡城	25.43	1,354.2589
祖幼冬	23.84	1,269.7126
SBCVC	7.71	410.5809

WI Harper	5.13	273.3831
Matrix	5.13	273.3831
鹏邦投资	4.94	263.0132
合 计	100.00	5,325.6632

本所认为，理邦有限此次增资已经取得了外商投资主管部门的批准，并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变更登记，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二）理邦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情况

1. 2010年3月2日，理邦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理邦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日，理邦有限的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及《章程》。

2. 2010年3月17日，深圳科技信息委以深科工贸信资字[2010]0639号文批准理邦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3月18日，理邦有限换领了《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3. 经信永中和审计，理邦有限截至2009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为152,693,871.50元。根据上述董事会决议及《发起人协议》，理邦有限以上述净资产按2.04:1的比例折合为公司的股本总额7,500万元，股份总数为7,500股，每股面值1元，由各股东按其持股比例持有相应的股份。各股东的持股数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张 浩	20,861,224.00	27.82
谢锡城	19,071,694.00	25.43
祖幼冬	17,881,049.00	23.84
SBCVC	5,782,109.00	7.71
Matrix	3,849,987.00	5.13
WI Harper	3,849,987.00	5.13

鹏邦投资	3,703,950.00	4.94
合 计	75,000,000.00	100.00

4. 2010年3月23日，信永中和以XYZH/2009SZA1004-4号《验资报告》对公司设立的注册资本情况进行了审验。

5. 2010年3月26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并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和监事会。

6. 2010年3月30日，公司在深圳市市监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

（三）基于上述核查，本所认为，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 关于公司的设立方式

公司由理邦有限整体变更而设立，以理邦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值152,693,871.50元折合为公司的股本总额7,500万元，由理邦有限各股东按照各自在理邦有限变更前的持股比例持有相应数额的股份，其设立方式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2. 关于公司的设立程序

理邦有限董事会已经就理邦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宜形成决议，全体股东共同签订了《发起人协议》；理邦有限整体变更前的财务报表已经委托具有执行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信永中和进行审计；公司的设立获得了外商投资主管部门的有效批准；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的真实性和合法性已经信永中和审验；公司已经召开创立大会，在创立大会之后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履行了注册登记手续，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据此，本所认为，公司的设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关于公司设立的资格及条件

理邦有限在变更为公司之前，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设立时的发起人人数符合法定人数，发起人住所半数以上在中国境内；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7,500万元，达到《公司法》规定的法定资本最低限额；公司制定了章程，并经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有自己的名称，建立了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公司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和必要的经营条件。据此，本所认为，理邦有限具备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格和条件。

(四) 经审查发起人签订的《发起人协议》，该协议对理邦有限的净资产折股方式、公司设立后的股本总额、各股东的持股比例、股份的面值、发起人的权利义务以及公司不能设立的责任等事项作出了明确的约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合法、有效的法律文件，不存在可能引致公司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法律障碍。

(五) 为设立公司，理邦有限聘请了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信永中和对理邦有限的相关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对公司注册资本的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 公司的创立大会

2010年3月26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全体股东均出席了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办情况、公司章程以及选举公司董事、监事等各项议案。

公司创立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股东及股东代表按照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认为，公司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五、公司的独立性

(一) 公司业务的完整性

根据公司的陈述并经本所核查，公司已经根据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应的内部职能部门，拥有必要的从业人员，独立开展各项业务活动；公司独立对外签订合同，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采购渠道和销售渠道。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公司资产的完整性

经核查，公司的资产完整。公司已经具备与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房产、机器设备、办公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以及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

（三）公司人员的独立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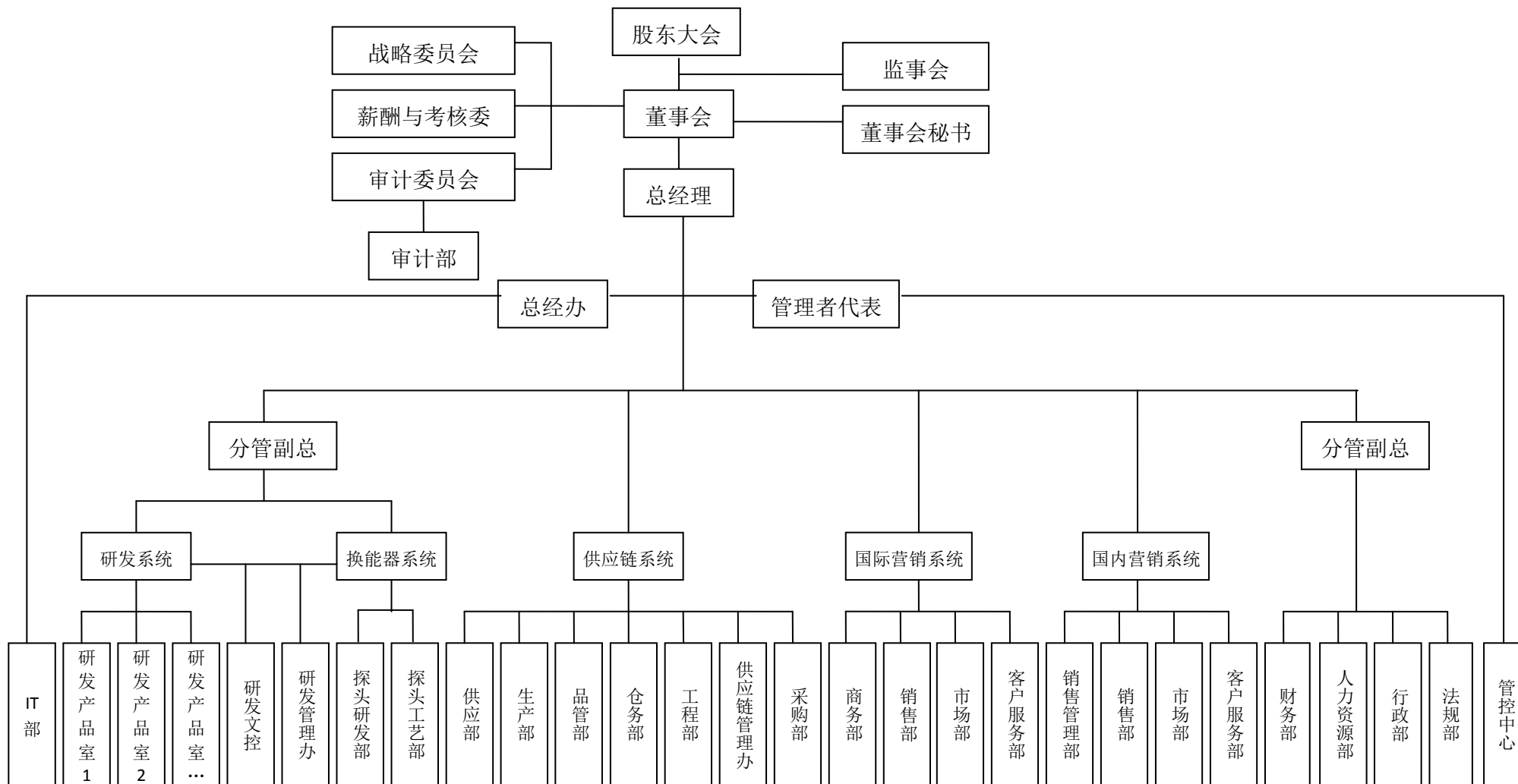
根据公司的陈述并经本所核查，公司的人员独立。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亦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具体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四）公司财务的独立性

根据公司的陈述并经本所核查，基于本所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公司的财务独立。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分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帐户的情形。

（五）公司机构的独立性

经核查，公司的机构独立。公司已经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如下图所示），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六）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经核查，公司的业务独立。公司经营范围已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可自主开展业务活动；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目前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具体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七）根据公司的陈述并经本所核查，公司在其他方面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严重缺陷。

基于上述情况，本所认为，公司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六、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一）公司由理邦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根据理邦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方案，理邦有限以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152,693,871.50 元按 2.04: 1 的比例折合成 7,5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由理邦有限各股东按各自在理邦有限变更前的持股比例持有相应数额的股份。

本所认为，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符合《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有关产权的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或风险。

（二）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总额、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动。

（三）根据公司各股东作出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公司股东持有的公司股

份目前均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者权益的情况，亦未涉及争议或纠纷。

七、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公司的发起人、股东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股东包括 3 名自然人和 4 家法人，均为公司的发起人。

1. 张浩

张浩，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31010419***，住址为深圳市南山区***，持有公司股份 20,861,224 股，持股比例为 27.82%。张浩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 谢锡城

谢锡城，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44030119***，住址为深圳市南山区***，持有公司股份 19,071,694 股，持股比例为 25.43%。谢锡城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3. 祖幼冬

祖幼冬，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42010319***，住址为深圳市南山区***，持有公司股份 17,881,049 股，持股比例为 23.84%。祖幼冬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4. SBCVC

SBCVC 持有公司股份 5,782,109 股，持股比例为 7.71%。

SBCVC 系一家于 2007 年 6 月 27 日在香港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目前持有的商业登记证号码为 38143999-000-06-10-3，注册地址为 Unit C 9/F Regency Centre Phase Two 41-43 Wong Chuk Hang Road, Hong Kong。SBCVC 的法定股本总额为港币 1 万元，股东 SBCVC FUND II, L.P. 持有其 100% 的股权。

5. Matrix

Matrix 持有公司股份 3,849,987 股，持股比例为 5.13%。

Matrix 系一家于 2008 年 2 月 6 日在香港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目前持有的商业登记证号码为 38993584-000-02-10-5，注册地址为 Suite 2208, 22/F, Jardine House, 1 Connaught Place, Central, Hong Kong。Matrix 的法定股本总额为港币 1 万元，股东为 MATRIX PARTNERS CHINA I, L.P. 和 MATRIX PARTNERS CHINA I-A, L.P.，持股比例分别为 90.8% 和 9.2%。

6. WI HARPER

WI HARPER 持有公司股份 3,849,987 股，持股比例为 5.13%。

WI HARPER 系一家于 2008 年 2 月 6 日在香港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目前持有的商业登记证号码为 38964379-000-02-10-8，注册地址为 Suite 2208, 22/F, Jardine House, 1 Connaught Place, Central, Hong Kong，法定股本总额为港币 1 万元，股东 WI HARPER INC FUND VI LTD 持有其 100% 的股权。

7. 鹏邦投资

鹏邦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3,703,950.00 股，持股比例为 4.94%。

鹏邦投资系由理邦有限部分员工于 2009 年 11 月 30 日在深圳市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深圳市市监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30110438452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701.3469 万元，股份总数为 701.3469

万股,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 1019 号南山医疗器械产业园(B 栋 301),经营范围为投资兴办实业与信息咨询。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鹏邦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安楠	42060619810331****	5.1131	0.7290	货币
2	聂静华	36222219771028****	4.545	0.6480	货币
3	曾庆蓉	42232619660522****	2.8406	0.4050	货币
4	姚跃辉	44252219710110****	2.8406	0.4050	货币
5	伍剑红	44080219750218****	2.8406	0.4050	货币
6	孙立永	32012219700111****	2.8406	0.4050	货币
7	李晓琴	51021319820218****	2.2725	0.3240	货币
8	林静媛	61012519700216****	15.0552	2.1466	货币
9	董艳惠	41112119790113****	5.1131	0.7290	货币
10	黄榕妹	46000319790814****	3.4087	0.4860	货币
11	王秀娥	14222919790929****	2.8406	0.4050	货币
12	廖冬梅	44142119800119****	2.8406	0.4050	货币
13	万顶红	42098419820813****	3.4087	0.4860	货币
14	黄志亮	36213319830618****	2.2725	0.3240	货币
15	郭冉升	41030519780527****	2.2725	0.3240	货币
16	张荣格	65010319781003****	2.8406	0.4050	货币
17	宁敏	44128419810317****	2.2725	0.3240	货币
18	马靖兴	44092419760926****	5.6812	0.8100	货币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9	程招驰	44152119790413****	2.8406	0.4050	货币
20	罗定明	44148119830912****	2.8406	0.4050	货币
21	柳永英	13242719740425****	10.2262	1.4581	货币
22	张强	61011219760709****	5.1131	0.7290	货币
23	任波	43068119741022****	2.8406	0.4050	货币
24	周娜	13060319771206****	2.2725	0.3240	货币
25	吴雪琼	42010419740121****	14.2031	2.0251	货币
26	王钢	22020319771025****	14.2031	2.0251	货币
27	谢建凯	51010219690505****	14.2031	2.0251	货币
28	王岩	12010519750630****	11.3624	1.6201	货币
29	杨涛	41292819750927****	14.2031	2.0251	货币
30	张政	41012119751025****	4.545	0.6480	货币
31	谢寅	44030119810526****	4.545	0.6480	货币
32	范娥	42100319820417****	4.545	0.6480	货币
33	郑楠	44030119761030****	3.9769	0.5670	货币
34	胡昊	43010219830112****	3.9769	0.5670	货币
35	付巍	21010619780624****	3.9769	0.5670	货币
36	伦嘉嘉	44010519811001****	2.8406	0.4050	货币
37	张展	33028319821110****	2.2725	0.3240	货币
38	程乐	36040319800116****	2.2725	0.3240	货币
39	卓越	35010319800402****	2.2725	0.3240	货币
40	肖美华	43122319811103****	2.2725	0.3240	货币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41	陈超	42900619830403*****	2.2725	0.3240	货币
42	李林燕	51132519800616*****	2.2725	0.3240	货币
43	云测勘	46002219831011*****	2.2725	0.3240	货币
44	蔡文	36010319700928*****	10.2262	1.4581	货币
45	李寒滨	21020419731105*****	6.2493	0.8910	货币
46	唐顺广	43058119710129*****	4.545	0.6480	货币
47	张隆	43060219761120*****	2.8406	0.4050	货币
48	程晓刚	42030019780225*****	4.545	0.6480	货币
49	鲁欣	61011319800514*****	2.2725	0.3240	货币
50	易朝勇	51010619761122*****	4.545	0.6480	货币
51	李瑜	51078119810528*****	2.2725	0.3240	货币
52	秦金华	51292319770806*****	2.2725	0.3240	货币
53	周冬梅	51012319801215*****	2.2725	0.3240	货币
54	张倍铭	51302919790514*****	2.2725	0.3240	货币
55	王军	42010619681105*****	11.3624	1.6201	货币
56	曹洪祥	35042819731205*****	5.6812	0.8100	货币
57	李晓冬	35072319791108*****	2.2725	0.3240	货币
58	彭宏斌	43040319710329*****	2.2725	0.3240	货币
59	陈道林	62012319740403*****	2.2725	0.3240	货币
60	夏爱军	61011319730217*****	9.09	1.2961	货币
61	许昌静	34240119720114*****	4.545	0.6480	货币
62	曾俊华	44140219740914*****	4.545	0.6480	货币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63	何少华	44030119671130****	3.9769	0.5670	货币
64	黄应朝	33252719760304****	2.2725	0.3240	货币
65	金晖	32010661092****	4.545	0.6480	货币
66	方云雄	42112319761018****	5.6812	0.8100	货币
67	吴昕	36040219740510****	3.9769	0.5670	货币
68	薛国刚	22052319811204****	2.2725	0.3240	货币
69	姚海科	41012219800308****	2.2725	0.3240	货币
70	郑荣明	44512219751109****	6.2493	0.8910	货币
71	段黎明	41010219680726****	3.9769	0.5670	货币
72	欧阳波	44050419680108****	15.0552	2.1466	货币
73	曾永华	42011119740717****	14.2031	2.0251	货币
74	孔令锋	37083119780119****	14.2031	2.0251	货币
75	陈吴笋	44092219731024****	11.3624	1.6201	货币
76	邱四海	61011319770828****	11.3624	1.6201	货币
77	秦钊	51012819780612****	11.3624	1.6201	货币
78	郭传喜	34030219620502****	10.2262	1.4581	货币
79	黄庆文	44281619701107****	10.2262	1.4581	货币
80	桑波	61040219720121****	10.2262	1.4581	货币
81	劳晓亮	44092419790202****	9.09	1.2961	货币
82	康江云	36242119740310****	5.6812	0.8100	货币
83	陈德伟	51232319820521****	5.6812	0.8100	货币
84	胡友水	36250219791102****	5.6812	0.8100	货币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85	廖云朋	41272419771229*****	5.1131	0.7290	货币
86	查萍	34292319760630*****	5.1131	0.7290	货币
87	白晓霞	41010219680505*****	5.1131	0.7290	货币
88	杨小刚	43302119800813*****	5.1131	0.7290	货币
89	吴垠	42060419790524*****	4.545	0.6480	货币
90	唐青松	51092119750202*****	4.545	0.6480	货币
91	王一	61011319790817*****	3.9769	0.5670	货币
92	蔡文忠	32010619750701*****	3.9769	0.5670	货币
93	张仁富	32072119820612*****	3.9769	0.5670	货币
94	沃飞	32092319781011*****	3.9769	0.5670	货币
95	陈良款	41302819810412*****	3.9769	0.5670	货币
96	刘丽芳	51292519731128*****	3.4087	0.4860	货币
97	刘刚	51010269022*****	3.4087	0.4860	货币
98	张超	37061219781115*****	3.4087	0.4860	货币
99	汪培林	44092319800910*****	3.4087	0.4860	货币
100	胡寻桥	32011319751101*****	3.4087	0.4860	货币
101	钟光耀	44030119641216*****	3.4087	0.4860	货币
102	杜蕾	42112119840205*****	3.4087	0.4860	货币
103	杨振岭	41022519821010*****	3.4087	0.4860	货币
104	王红春	36240119820123*****	3.4087	0.4860	货币
105	吴祖军	41302819770715*****	3.4087	0.4860	货币
106	余志东	42102319831201*****	3.4087	0.4860	货币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07	王仕玉	43041919800910****	3.4087	0.4860	货币
108	龚亮	42010219821212****	3.4087	0.4860	货币
109	齐保春	37072319750313****	3.4087	0.4860	货币
110	文微	43290219820804****	3.4087	0.4860	货币
111	严彬彬	37132719820422****	3.4087	0.4860	货币
112	张晓华	44132119781007****	2.8406	0.4050	货币
113	王星	42062419820618****	2.8406	0.4050	货币
114	刘刚	43022419840321****	2.8406	0.4050	货币
115	贾璐	51021919801221****	2.8406	0.4050	货币
116	易清军	36031119751021****	2.8406	0.4050	货币
117	刘桂川	44522219780522****	3.4087	0.4860	货币
118	苏敏华	42212919821001****	2.8406	0.4050	货币
119	陈鑒	32048319810927****	2.8406	0.4050	货币
120	孙继蕃	21022519790401****	2.8406	0.4050	货币
121	汪伟	34082119831024****	2.8406	0.4050	货币
122	章鸿	36252519820420****	2.8406	0.4050	货币
123	陆培科	61011319780128****	2.2725	0.3240	货币
124	黄君君	36252519830811****	2.2725	0.3240	货币
125	肖兰	23230119810222****	2.2725	0.3240	货币
126	袁锦春	42210119800701****	2.2725	0.3240	货币
127	黄文高	36250219820313****	2.2725	0.3240	货币
128	尹新	52212119830807****	2.2725	0.3240	货币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29	万志远	36253119780910****	2.2725	0.3240	货币
130	李彬	41088119810702****	2.2725	0.3240	货币
131	谢军	36011119761219****	2.2725	0.3240	货币
132	黎洁萍	45020219800625****	2.2725	0.3240	货币
133	廖安强	23262619760831****	2.2725	0.3240	货币
134	刘成	51352119731112****	15.0552	2.1466	货币
135	汪建德	43302319750919****	6.2493	0.8910	货币
136	皮冬生	36242419771130****	5.6812	0.8100	货币
137	杨旭东	44522219810903****	5.1131	0.7290	货币
138	徐泽猛	52212119750225****	5.1131	0.7290	货币
139	顾启明	36040219610227****	5.1131	0.7290	货币
140	陈锋	21010419800814****	2.8406	0.4050	货币
141	黄志云	36010573010****	2.2725	0.3240	货币
142	黄仕曦	22010419801105****	2.2725	0.3240	货币
143	余高仁	44142119790415****	2.2725	0.3240	货币
144	唐治国	44012119780105****	4.545	0.6480	货币
145	尤晓辰	44030119820830****	5.6812	0.8100	货币
146	罗成锋	43102319801017****	2.2725	0.3240	货币
147	刘曼	34220119810420****	3.4087	0.4860	货币
148	韦祝愿	45272419830124****	2.2725	0.3240	货币
149	张媛	61011419820202****	2.2725	0.3240	货币
150	向小飞	51022219781026****	2.2725	0.3240	货币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合计			701.3469	100	

(二) 经核查, 公司的自然人股东张浩、谢锡城、祖幼冬均系具有中国国籍, 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公司的法人股东SBCVC、Matrix、WI Harpert和鹏邦投资均系依法存续、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并承担民事义务的企业法人。上述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

(三) 经核查, 公司股东的人数、住所、持股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1.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股东张浩、谢锡城和祖幼冬,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三人合计持有公司 77.09%的股份。

2. 自 2002 年 2 月 1 日至今, 张浩、谢锡城与祖幼冬持续持有理邦有限的股权和公司的股份, 三人的持股比例及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2002年2月 股权转让后	2003年11月 股权转让后	2008年12月 增资后	2009年12月24日 股权转让后	2009年12月30日 增资后
1	张浩	25.00%	36.00%	30.16%	29.26%	27.82%
2	谢锡城	25.00%	33.00%	27.65%	26.75%	25.43%
3	祖幼冬	25.00%	31.00%	25.98%	25.08%	23.84%
合计		75.00%	100.00%	83.79%	81.09%	77.09%

3. 上述情况显示, 自2002年2月以来, 张浩、谢锡城与祖幼冬三人的持股比例和结构未发生过重大变化, 公司或理邦有限始终不存在单一控股股东。

(1) 张浩始终是持股比例最高的股东。在理邦有限变更为股份公司前，张浩的持股比例最高时为36%，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张浩的持股比例下降至27.82%。根据理邦有限及公司章程，张浩无法单独控制股东会或股东大会。

(2) 谢锡城与祖幼冬的持股比例保持与张浩接近。

(3) 三人合计持股比例始终保持在70%以上，任何一人单独持股比例均未达到50%。

4. 根据公司陈述并经本所核查，报告期内，张浩、谢锡城与祖幼冬三人通过召开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和董事会决议、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方式，决定理邦有限及公司的重大事宜，对理邦有限及公司形成有效的共同控制。

(1) 报告期内，三人作为股东和董事，按照《公司法》和《章程》行使权利，对理邦有限及公司的重大事宜作出决定，并在相关股东（大）会及董事会表决时保持一致。

(2) 报告期内，张浩担任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谢锡城和祖幼冬均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三人分别主管营销、财务、研发、采购等重要工作，对公司形成了有效的共同控制。

(3) 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运作规范，上述三人对公司的共同控制未影响公司的规范运作。

5. 张浩、谢锡城、祖幼冬三人对一致行动作出了合法、有效的安排，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书》，明确了相互之间的一致行动关系并承诺：在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对公司事务决策（包括但不限于行使表决权、提案权、提名权等）时保持一致行动，期限为协议签署日至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

6. 上述三人已分别出具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承诺自公司本次发行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

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张浩、谢锡城、祖幼冬三人对理邦有限及公司形成了共同控制，这种共同控制的情况在最近两年内是持续有效存在的，在可预期期限内也将是稳定的。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张浩、谢锡城和祖幼冬，最近两年内没有发生变化。

八、公司的子公司及分公司

(一)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直接或间接拥有以下子公司及分公司：

1. 西安理邦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于2007年11月28日在西安市设立，现持有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61010010002340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西安市高新区科创路168号电子科技大学科技园C栋423、425、427号，经营范围为电子产品（除专控）、仪器仪表、通讯产品（除专控）、计算机软件的研发、销售，电子医疗仪器的研发，注册资本为5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张浩。

2. 理邦诊断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根据美国律师Joanna Y. Tsai出具的法律意见，理邦诊断系由公司与林朝于2009年10月27日在美国加利福尼亚州注册成立的股份公司，注册号为C3253248，主要营业场所位于9833 Pacific Heights Boulevard, Suites E and F, San Diego, California 92121。理邦诊断有权发行的股份总数为100万股，公司以总计美元360万元的价格，认购理邦诊断70万股股份，占理邦诊断有权发行的股份总数的70%。截至目前，理邦诊断已经发行的股份数

为351,112股，其中，公司持有311,112股，占已发行股份的88.61%；林朝持有40,000股，占已发行股份的11.39%。

2009年10月9日，商务部向理邦有限核发编号为商境外投资证第4403200900081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批准公司投资设立理邦诊断。理邦有限变更为公司后，商务部于2010年4月27日向公司核发编号为商境外投资证第4403201000094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根据美国律师Joanna Y. Tsai出具的法律意见，理邦诊断目前有效存续，不存在依照其适用的法律需要终止的情形。

3. 香港理邦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香港律师卢孟庄出具的法律意见，香港理邦于2009年9月29日在香港设立，持有香港公司注册处核发的《公司注册证书》，目前有效的登记证号码为51223774-000-09-09-3。香港理邦的住所为FLAT/RM 4 SEAPOW CTR 73 LEI MUK RD KWAT CHUNG，注册股本和已发行股本均为港币1万元。

2009年9月7日，商务部向理邦有限核发商境外投资证第4403200900063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批准公司投资设立香港理邦。理邦有限变更为公司后，商务部于2010年4月27日向公司核发编号为商境外投资证第4403201000095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根据香港律师卢孟庄出具的法律意见，香港理邦目前有效存续，不存在依照其适用的法律需要终止的情形。

4. 香港鹏邦

香港理邦的全资子公司。根据香港律师卢孟庄出具的法律意见，香港鹏邦于2005年11月30日在香港设立，持有香港公司注册处核发《公司注册证书》，目前有效的登记证号码为36247511-000-11-09-0。香港鹏邦的住所为FLAT/RM

4 12/F SEAPOWER CTR 73 LEI MUK RD KWAT CHUNG NT, 注册股本和已发行股本均为港币 1 万元。

香港鹏邦设立时的名称为理邦精密仪器（香港）有限公司，股东为张浩、谢锡城、祖幼冬。2010 年 3 月 12 日，理邦精密仪器（香港）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鹏邦医疗器械（香港）有限公司”。2010 年 3 月 30 日，张浩、谢锡城、祖幼冬将持有的香港鹏邦股权按原始出资额全部转让给香港理邦。

香港理邦投资香港鹏邦已在深圳科技信息委备案，并取得申报编号为 C201000025 的《境外中资企业境外投资备案表》。

根据香港律师卢孟庄出具的法律意见，香港鹏邦的股东变更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香港鹏邦目前有效存续，不存在依照其适用的法律需要终止的情形。

5. 南山分公司

南山分公司于 2009 年 8 月 24 日在深圳市南山区设立，现持有深圳市市监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301506060651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南海大道兴华工业大厦 8 栋 A/B 座 2 楼，负责人为张浩，经营范围为三类医用超声仪器设备、医用电子仪器设备的开发、生产（凭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生产）；三类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医用 X 射线设备、临床检验分析仪的销售（凭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经营）；计算机软件的开发、生产。

（二）经核查，公司上述子公司及分公司目前均有效存续，不存在依照其适用的法律、法规需要终止的情形。

九、公司的业务

（一）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章程，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电子产品、仪器仪表、通讯产品、三类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医用

X射线设备、临床检验分析仪、医用电子仪器设备的批发、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计算机软件的开发、生产、批发、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计算机软件的开发、生产、批发、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生产经营三类医用超声仪器设备、医用电子仪器设备（凭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生产）。

公司的经营范围已经取得行业主管部门和深圳市科技信息委批准，并经深圳市市监局核准登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医疗电子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本所核查，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公司持有的相关资质证书及许可证书如下：

1.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2010年4月26日核发的编号为粤食药监械生产许20010086号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有效期至2011年3月7日；

2.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2010年4月19日核发的编号为粤020497号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有效期至2011年7月20日；

3. 深圳市科技和信息局、深圳市财政局、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于2008年12月16日联合颁发的编号为GR200844200214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至2011年12月15日；

4. 深圳市科技和信息局核发的编号为深R-2004-0211的《软件企业认定证书》，已通过2010年度审验；

5. 公司就其生产产品已经取得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如下：

序号	注册号	核发机关	产品名称	有效期至
1	国食药监械（准）字 2008 第 3210593 号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多参数监护仪	2012 年 5 月 22 日

序号	注册号	核发机关	产品名称	有效期至
2	粤食药监械（准）字 2007 第 2230295 号（更）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B 型超声诊断仪	2011 年 9 月 4 日
3	粤食药监械（准）字 2007 第 2230320 号（更）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胎心多普勒仪	2011 年 9 月 26 日
4	粤食药监械（准）字 2008 第 2230028 号（更）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超声多普勒胎儿监护仪	2012 年 1 月 28 日
5	粤食药监械（准）字 2007 第 2210338 号（更）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中央监护系统	2011 年 10 月 23 日
6	粤食药监械（准）字 2007 第 2230356 号（更）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产科综合诊断监护系统	2011 年 11 月 15 日
7	粤食药监械（准）字 2008 第 2230030 号（更）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产科专用监护仪	2012 年 1 月 28 日
8	粤食药监械（准）字 2007 第 2210321 号（更）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单道和多道心电图机	2011 年 9 月 26 日
9	粤食药监械（准）字 2008 第 2220067 号（更）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电子阴道镜	2012 年 3 月 19 日
10	国食药监械（准）字 2008 第 3230834 号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经颅多普勒血流分析仪	2012 年 7 月 1 日
11	粤食药监械（准）字 2007 第 2210354 号（更）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单道和多道心电图机	2011 年 11 月 15 日
12	粤食药监械（准）字 2009 第 2210322 号（更）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数字式六道和十二道心电图机	2013 年 5 月 13 日
13	粤食药监械（准）字 2007 第 2230250 号（更）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胎儿/母亲监护仪	2011 年 8 月 14 日
14	粤食药监械（准）字 2009 第 2210042 号（更）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心电工作站	2013 年 2 月 3 日
15	粤食药监械（准）字 2008 第 2210203 号（更）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多参数监护仪	2012 年 6 月 30 日
16	粤食药监械（准）字 2008 第 2210353 号（更）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多参数监护仪	2012 年 9 月 26 日
17	粤食药监械（准）字 2009 第 2210036 号（更）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血氧饱和度监测仪	2013 年 1 月 19 日
18	粤食药监械（准）字 2009 第 2230137 号（更）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全数字超声诊断系统	2013 年 3 月 9 日

序号	注册号	核发机关	产品名称	有效期至
19	粤食药监械(准)字 2009 第 2210493 号(更)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指式血氧仪	2013 年 8 月 10 日
20	粤食药监械(准)字 2009 第 2230574 号(更)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便携式胎心多普勒仪	2013 年 9 月 21 日
21	粤食药监械(准)字 2010 第 2210424 号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多参数监护仪	2014 年 6 月 21 日

6. 公司就其生产的产品取得的《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核发机关	计量器具名称及型号	有效期至
1	粤制 00000556 号	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六道心电图机 SE-600、十二道心电图机 SE-1200、SE-1200 Express、产科专用监护仪 SONATINA II, 多参数监护仪 M9	2013 年 6 月 7 日
2	粤制 00000556 号	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产科专用监护仪(多参数监护仪) MFM、SONATINA, 单道心电图机 SE-1、六道心电图机 SE-6、十二道心电图机 SE-12、SE-12 Express	2011 年 7 月 20 日
3	粤制 00000556 号	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多参数监护仪 M9A、M9B、M8000、M9000、M8、M8A、M8B、M3、HBP-3100	2012 年 4 月 2 日
4	粤制 00000556 号	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六道心电图机 SE-601A、SE-601B、SE-601C	2012 年 6 月 22 日
5	粤制 00000556 号	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心电工作站 SE-1010、ST-1212	2012 年 8 月 5 日
6	粤制 00000556 号	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单道心电图机、多道心电图机 SE-100、SE-300A、SE-300B	2012 年 8 月 17 日

7. 公司就其生产的产品取得的《计量器具样机试验合格证书》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核发机关	经批准的计量器具新产品(名称及型号)	批准日期
1	(粤)量机字第(2004R169-44)号	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产科专用监护仪 SONATINA II、超声多普勒胎儿监护仪 CADENCE III	2004 年 11 月 1 日
2	(粤)量机字第	广东省质量	多道心电图机 SE-3	2004 年 12 月

	(2004R257-44) 号	技术监督局		31 日
3	(粤) 量机字第 (2004R118-44) 号	广东省质量 技术监督局	多参数监护仪 M9	2004 年 7 月 19 日

8. 公司就其生产的产品取得的《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如下：

序号	使用标志和 编号	核发机关	经批准的计量器具新产品 (名称及型号)	批准日期
1	2008R161-44	广东省质量 技术监督局	产科专用监护仪（多参数监护 仪）MFM、SONATINA	2008 年 6 月 18 日
2	2008R160-44	广东省质量 技术监督局	单道心电图机 SE-1、六道心电图 机 SE-6、十二道心电图机 SE-12、 SE-12Express	2008 年 6 月 18 日
3	2009R120-44	广东省质量 技术监督局	多参数监护仪 M8000、M9000、 M9A、M9B、M8、M8A、M8B、M3、 HBP-3100	2009 年 2 月 12 日
4	2009R177-44	广东省质量 技术监督局	六 道 心 电 图 SE-601A 、 SE-601B、SE-601C	2009 年 6 月 4 日
5	2006R094-44	广东省质量 技术监督局	单道和多道心电图机 SE-300B、 SE-300A、SE-100	2006 年 9 月 29 日
6	2007R120-44	广东省质量 技术监督局	十 二 道 心 电 图 机 SE-1200Express、SE-1200、六 道心电图机 SE-600	2007 年 12 月 21 日
7	2009R215-44	广东省质量 技术监督局	心电工作站 SE-1010、ST-1212	2009 年 7 月 9 日

9. 公司就其生产的产品取得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核发机关	产品名称和 规格、型号	产品标准和 技术要求	发证日期
1	20070117 01244713	中国质量认 证中心	数字式六道心电图机 SE-6、SE-600	GB9706.1-2007、 GB10793-2000	2010 年 5 月 19 日
2	20050117 01148412	中国质量认 证中心	单道心电图机 SE-1、 SE-100	GB9706.1-2007 GB10793-2000	2010 年 5 月 19 日
3	20050117 01148411	中国质量认 证中心	多 道 心 电 图 机 SE-3 、 SE-300A 、 SE-300B	GB9706.1-2007 GB10793-2000	2010 年 5 月 19 日

序号	证书编号	核发机关	产品名称和规格、型号	产品标准和技术要求	发证日期
4	20090117 01348684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数字式六道心电图机 SE-601A、SE-601B、 SE-601C	GB9706.1-2007 GB10793-2000	2010年5 月19日
5	20070117 01244712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数字式十二道心电图 机 SE-12 、 SE-12Express 、 SE-1200Express 、 SE-1200	GB9706.1-2007 GB10793-2000	2010年5 月19日
6	20090117 01362199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心电工作站 SE-1010、ST-1212	GB9706.1-2007 GB10793-2000	2010年5 月19日

10. 公司就其生产的产品取得的《CMD产品认证证书（医疗器械）》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核发机关	产品名称和规格、型号	检验标准和技术要求	有效期至
1	04707P10 027R0M	北京国医械 华光认证有 限公司	超声多普勒胎儿监 护仪 CADENCE 、 CADENCE II 、 CADENCE III	YY0449-2003	2011年11 月12日
2	04707P10 026R0M	北京国医械 华光认证有 限公司	胎儿/母亲监护仪 F9 Express、F9、 F6 Express、F6	YY0449-2003、 YY91079-1999、 GB9706.1-1995、 GB9706.9-1997、 GB9706.25-2005	2011年11 月12日
3	04707P10 024R0M	北京国医械 华光认证有 限公司	胎心多普勒仪 SONOTRAX Lite、 SONOTRAX Basic	YY0448-2003	2011年11 月12日
4	04709P10 016R0M	北京国医械 华光认证有 限公司	全数字超声诊断系 统 DUS3、DUS6、DUS6 Plus、DUS7、DUS8、 DUS8 Plus	GB10152-1997、 GB9706.9-2008、 GB9706.1-2007	2013年7 月16日
5	04707P10 022R0M	北京国医械 华光认证有 限公司	单道心电图机 SE-1、SE-100	YY1139-2000、 GB10793-2000	2011年11 月12日

序号	证书编号	核发机关	产品名称 和规格、型号	检验标准 和技术要求	有效期至
6	04707P10 023R0M	北京国医械 华光认证有 限公司	多道心电图机 SE-3、SE-300B、 SE-300A、SE-6、 SE-12、 SE-12Express、 SE-600、 SE-1200Express、 SE-1200、SE-601A、 SE-601B、SE-601C	YY1139-2000、 GB10793-2000、 GB9706.1-2007	2011年11 月12日
7	04707P10 025R0M	北京国医械 华光认证有 限公司	多参数监护仪 M9、 M9B、M8000、M9000、 M8B、HBP-3100	YY91079-1999、 GB9706.25-2005 、GB9706.1-1995	2011年11 月12日

11. 公司就其产品取得的FDA注册

公司就如下产品取得了美国食品和药物管理局（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简称“FDA”）上市销售前注册（PREMARKET NOTIFICATION，亦称“上市前通告”）：

序号	K 号(注册号)	产品名称及型号
1	K092727	H100B Pulse Oximeter（血氧饱和度监测仪）
2	K092997	Ultrasonic Table Top Doppler (Models SD5 and SD6)（便携式胎心多普勒仪）
3	K092010	PC ECG Model SE-1010（心电工作站）
4	K091513	SE series Electrograph (Models: SE-3, SE-300A, SE-300B, SE-6, SE-600, SE-12, SE-12Express, SE-1200, SE-1200Express)（单道和多道心电图机）
5	K090367	SE-601 Series Electrocardiograph（数字式六道和十二道心电图机）

序号	K 号(注册号)	产品名称及型号
6	K083821	Vital Signs Monitor(Model M3B) (多参数监护仪)
7	K082602	Fetal and Maternal Monitor(Models F6 and F9) (胎儿/母亲监护仪)
8	K082369	Fetal Monitors, Models: Cadence, Cadence Dual, Cadence Pro, Cadence II (超声多普勒胎儿监护仪)
9	K080087	Sonotrax Ultrasonic Fetal and Vascular Pocket Doppler (胎心多普勒仪)
10	K040903	Cadence Antepartum Fetal Monitor; Model 2001-Cadence (singleton) and Model 2002-Cadence Dual (twin) (超声多普勒胎儿监护仪)
11	K040480	Sonotrax Ultrasonic Pocket Doppler (胎心多普勒仪)
12	K092010	SE-1010 PC ECG (心电工作站)

12. 公司就其产品取得的CE认证

公司就如下产品获得了德国TÜV SUD (南德意志集团产品服务有限公司) 提供的欧盟CE认证: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证书编号	有效期
1	Fetal Monitor (超声多普勒胎儿监护仪)	Cadence	G1 10 02 44180 019	2012 年 9 月 17 日
		Cadence Pro		
		Cadence Dual		
		Cadence II		
		F2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证书编号	有效期
		F3		
2	Ultrasonic Pocket Doppler (胎心多普勒仪)	Sonotrax Lite	G1 10 02 44180 019	2012 年 9 月 17 日
		Sonotrax Basic		
		Sonotrax Pro		
		Sonotrax Vascular		
		Sonotrax Basic A		
		Sonotrax II		
		Sonotrax II Pro		
3	Patient Monitor (多参数监护仪)	M9	G1 10 02 44180 019	2012年9月17日
		M9A		
		M9B		
		M8		
		M8A		
		M8B		
		M80		
		M50		
4	Electrocardiograph (单道和多道心电图机)	SE-1	G1 10 02 44180 019	2012年9月17日
		SE-100		
		SE-3		
		SE-300A		
		SE-300B		
5	Electrocardiograph (数字式六道和十二道心电图机)	SE-6	G1 10 02 44180 019	2012年9月17日
		SE-12		
		SE-12 Express		
		SE-601A		
		SE-601B		
		SE-601C		
		SE-600		
		SE-1200		
6	Ultrasound Scanner	SONOFINE EUS L	G1 10 02 44180	2012年9月17日
		SONOFINE EUS B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证书编号	有效期
	(B 型超声诊断仪)	SONOFINE EUS B2	019	
		SONOFINE EUS B2 PLUS		
		SONOFINE EUS T		
7	Transcranial Doppler System (经颅多普勒血流分析仪)	CBS-USB Module	G1 10 02 44180 019	2012年9月17日
		CBS-USB		
8	Central Monitoring System (中央监护系统)	MFM-CNS	G1 10 02 44180 019	2012年9月17日
		MFM-CMS		
9	Fetal & Maternal Monitor (胎儿/母亲监护仪)	F9	G1 10 02 44180 019	2012年9月17日
		F9 Express		
		F6		
		F6 Express		
10	Digital Ultrasonic Diagnostic Imaging System (全数字超声诊断系统)	DUS 3	G1 10 02 44180 019	2012年9月17日
		DUS 6		
		DUS 8		
		DUS 60		
11	Pulse Oximeter (血氧饱和度监测仪)	H100B	G1 10 02 44180 019	2012年9月17日
		H100N		
12	PC ECG (心电工作站)	SE-1010	G1 10 02 44180 019	2012年9月17日
13	STRESS ECG (心电工作站)	ST-1212	G1 10 02 44180 019	2012年9月17日
14	Vital Signs Monitor (多参数监护仪)	M3	G1 10 02 44180 019	2012年9月17日
		M3A		
		M3B		
15	Finger Oximeter (指式血氧仪)	H10	G1 10 02 44180 019	2012年9月17日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证书编号	有效期
16	Ultrasonic Table Top Doppler (便携式胎心多普勒 仪)	SD5	G1 10 02 44180 019	2012年9月17日
		SD6		
17	Diagnostic Ultrasound System (全数字彩色超声诊 断系统)	U50	G1 10 02 44180 019	2012年9月17日
18	Holter System (动态心电图工作站)	SE-2003	G2 10 02 44180 020	2015年3月18日
		SE-2012		

(三) 公司在美国设有控股子公司理邦诊断，主要从事医疗器械产品、计算机软件、诊断试剂及医用耗材的研发、生产及售后服务。

公司在香港设有全资子公司香港理邦，主要从事医疗器械产品、软件产品的开发、销售、售后服务及其他配套服务。

香港理邦设有全资子公司香港鹏邦，主要从事医疗器械产品、软件产品的开发、销售、售后服务及其他配套服务。

除上述外，公司未设立其它境外机构从事经营活动。

(四)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2007年度、2008年度、2009年度及2010年1-6月营业收入分别为125,242,629.70元、175,857,052.64元、228,922,673.04元和147,144,938.50元，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24,016,338.54元、174,053,538.52元、226,948,806.79元和146,119,254.32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均超过98%。公司的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主营业务突出。

(五) 经本所核查，公司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1. 公司目前合法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2. 公司已就经营范围取得行业主管部门和深圳科技信息委的批准，并经深圳市市监局核准登记，获得了必要的经营资质和许可证书。
3. 公司从事的主营业务符合《指导外商投资方向规定》（国务院令第346号）和《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部令第24号）的规定。
4. 公司为深圳市高新技术企业，拥有与其主营业务、产品相关的知识产权和技术。
5. 公司的生产经营不存在对环境造成严重污染的情形。
6. 公司主要的经营性资产目前不存在被司法机关采取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经本所核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关联方为张浩、谢锡城、祖幼冬、SBCVC、WI Harper、Matrix。

（二）公司报告期内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

2010 年 3 月 30 日，张浩、谢锡城、祖幼冬将其持有的香港鹏邦全部股权 10,000 股以每股港币 1 元的价格转让给香港理邦，其中，张浩转让 3,600 股，谢锡城转让 3,300 股，祖幼冬转让 3,100 股。

根据香港律师卢孟庄出具的法律意见，本次股权转让符合香港公司股份转让的程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三) 本所认为，张浩、谢锡城、祖幼冬按照原始出资额向香港理邦转让香港鹏邦的股权，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 公司已经在其现行章程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五) 公司涉及的同业竞争问题

1. 根据公司的陈述并经本所核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目前不存在同业竞争。

2. 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浩、谢锡城、祖幼冬均于 2010 年 8 月 8 日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

“1. 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企业并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股份公司相竞争的业务，并未拥有从事与股份公司可能产生同业竞争企业的任何股份、股权或在任何竞争企业有任何权益。

2. 本人将来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股份公司相竞争的业务，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收购竞争企业，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竞争企业提供任何业务上的帮助。

如因未履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损失，将对股份公司遭受的全部损失作出赔偿。”

本所认为，上述承诺函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有法律约束力，能有效避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进行同业竞争。

(六) 经核查, 公司涉及的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以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已经在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及其他相关文件中进行了充分披露, 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隐瞒的情况。

十一、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 公司拥有的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1. 商标

(1) 国内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名称 或图案	注册人	证书 号码	核定使用 商品类别	注册 有效期	取得 方式
1		公司	1102958	10	2017 年 9 月 13 日	申请 取得
2		公司	1102959	10	2017 年 9 月 13 日	申请 取得
3		公司	3024353	10	2013 年 3 月 6 日	申请 取得
4		公司	3024354	10	2013 年 3 月 6 日	申请 取得
5		公司	3681747	10	2015 年 2 月 27 日	申请 取得
6		公司	3681749	10	2015 年 11 月 20 日	申请 取得
7		公司	3681751	10	2015 年 2 月 27 日	申请 取得
8		公司	5427478	10	2019 年 5 月 20 日	申请 取得
9	UTCD	公司	6345664	10	2020 年 2 月 13 日	申请 取得
10	MTC	公司	6345665	10	2020 年 2 月 13 日	申请 取得
11	EDAN	公司	6798771	10	2020 年 4 月 6 日	申请 取得
12		公司	6975844	10	2020 年 5 月 27 日	申请 取得

(2) 境外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名称 或图案	注册人	注册号	有效期	注册地	取得方式
1		公司	995472	2019年2月16日	马德里	申请取得
2		公司	965690	2018年4月23日	马德里	申请取得
3		公司	1105774	2018年12月8日	墨西哥	申请取得
4		公司	01379872	2019年9月30日	台湾	申请取得
5		公司	313542	2018年10月15日	泰国	申请取得
6		公司	298797	2018年1月30日	泰国	申请取得
7		公司	6125-09	2019年4月24日	厄瓜多尔	申请取得

根据为公司办理马德里国际商标注册的代理机构深圳市诺正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深圳市理邦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马德里注册商标的说明》，公司拥有的上述第1项马德里注册商标已在如下国家获得延伸保护：埃及、越南、白俄罗斯、乌克兰、摩尔多瓦、哈萨克斯坦、摩洛哥、意大利、波兰、保加利亚、罗马尼亚、西班牙、葡萄牙、法国、德国、捷克、比荷卢、匈牙利、土耳其、美国、希腊、英国；公司拥有的上述第2项注册商标已在如下国家获得延伸保护：马其顿、越南、白俄罗斯、乌克兰、摩尔多瓦、斯洛伐克、蒙古、格鲁吉亚、摩洛哥、意大利、波兰、保加利亚、罗马尼亚、西班牙、葡萄牙、法国、德国、捷克、比荷卢、匈牙利、叙利亚、亚美尼亚、肯尼亚、克罗地亚、阿尔巴尼亚、塞浦路斯、瑞士、土耳其、美国、英国、澳大利亚、韩国、爱尔兰、新加坡、挪威。

2. 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号	类型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1	分时采样的多通道信号处理方法	公司	ZL 2006 1 0062688.1	发明	自 2006 年 9 月 19 日起 20 年	申请取得
2	一种信号处理方法及生理监护仪	公司	ZL 2006 1 0062690.9	发明	自 2006 年 9 月 19 日起 20 年	申请取得
3	一种利用空间坐标转换实现信号分离的信号处理方法	公司	ZL 2006 1 0063070.7	发明	自 2006 年 10 月 10 日起 20 年	申请取得
4	宽带同步解调器	公司	ZL 01 2 35882.7	实用新型	自 2001 年 5 月 15 日起 10 年	申请取得
5	一种具遮光效果的指压式血氧传感器	公司	ZL 2008 2 0214092.3	实用新型	自 2008 年 11 月 28 日起 10 年	申请取得
6	一种新型胸电极	公司	ZL 2008 2 0235196.2	实用新型	自 2008 年 12 月 18 日起 10 年	申请取得
7	一种新型肢体电极	公司	ZL 2008 2 0235197.7	实用新型	自 2008 年 12 月 18 日起 10 年	申请取得
8	心电图机打印门二次翻转机构	公司	ZL 2008 2 0207147.8	实用新型	自 2008 年 12 月 31 日起 10 年	申请取得
9	一种软指套及其构成的软指套血氧传感器	公司	ZL 2009 2 0129482.5	实用新型	自 2009 年 1 月 16 日起 10 年	申请取得
10	一种接触式充电机构	公司	ZL 2009 2 0160439.5	实用新型	自 2009 年 6 月 24 日起 10 年	申请取得
11	一种电子体温计	公司	ZL 2009 2 0160440.8	实用新型	自 2009 年 6 月 24 日起 10 年	申请取得
12	体温计可更换的探头支架结构	公司	ZL 2009 2 0163861.6	实用新型	自 2009 年 7 月 3 日起 10 年	申请取得
13	一种应用于医疗设备的红外无线通信系统	公司	ZL 2009 2 0170718.X	实用新型	自 2009 年 8 月 18 日起 10 年	申请取得
14	一种指式脉搏血氧测量装置	公司	ZL 2009 2 0171160.7	实用新型	自 2009 年 8 月 20 日起 10 年	申请取得
15	一种采集生物电信号的全差分同相并联放大装置	公司	ZL 2009 2 0175706.6	实用新型	自 2009 年 8 月 31 日起 10 年	申请取得
16	多参数监护仪自动测试装置	公司	ZL 2009 2 0278935.0	实用新型	自 2009 年 11 月 12 日起 10 年	申请取得
17	母亲/胎儿监护仪(MFM-800 型)	公司	ZL 01 3 15547.4	外观设计	自 2001 年 3 月 14 日起 10 年	申请取得
18	经颅多普勒诊断系统(CBS-II 型)	公司	ZL 01 3 15546.6	外观设计	自 2001 年 3 月 14 日起 10 年	申请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号	类型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19	胎儿监护仪 (CADENCE 韵律型)	公司	ZL 01 3 46251.2	外观设计	自 2001 年 8 月 28 日起 10 年	申请取得
20	胎心多普勒仪 (SONOTRAX 型)	公司	ZL 03 3 22357.2	外观设计	自 2003 年 4 月 7 日起 10 年	申请取得
21	多参数监护仪 (M9)	公司	ZL 2005 3 0063988.8	外观设计	自 2005 年 7 月 8 日起 10 年	申请取得
22	十二道心电图机 (SE-12 Express 型)	公司	ZL 2006 3 0153654.4	外观设计	自 2006 年 9 月 30 日起 10 年	申请取得
23	胎儿/母亲监护仪 (F9 型)	公司	ZL 2006 3 0072998.2	外观设计	自 2006 年 9 月 3 日起 10 年	申请取得
24	十二道心电图机 (SE-12 型)	公司	ZL 2006 3 0153655.9	外观设计	自 2006 年 9 月 30 日起 10 年	申请取得
25	B 型超声诊断仪 (Sonofine EUS 型)	公司	ZL 2006 3 0153782.9	外观设计	自 2006 年 10 月 10 日起 10 年	申请取得
26	血氧饱和度监测仪	公司	ZL 2007 3 0174442.9	外观设计	自 2007 年 10 月 12 日起 10 年	申请取得
27	十二道心电图机 (SE-1200 Express 型)	公司	ZL 2008 3 0103066.9	外观设计	自 2008 年 3 月 20 日起 10 年	申请取得
28	十二道心电图机 (SE-1200 型)	公司	ZL 2008 3 0103065.4	外观设计	自 2008 年 3 月 20 日起 10 年	申请取得
29	多参数监护仪 (M3B 型)	公司	ZL 2008 3 0103788.4	外观设计	自 2008 年 5 月 21 日起 10 年	申请取得
30	多参数监护仪 (M3 型)	公司	ZL 2008 3 0103789.9	外观设计	自 2008 年 5 月 21 日起 10 年	申请取得
31	胎心多普勒仪 (SD6 型)	公司	ZL 2008 3 0252554.6	外观设计	自 2008 年 11 月 7 日起 10 年	申请取得
32	胎心多普勒仪 (SD5 型)	公司	ZL 2008 3 0252553.1	外观设计	自 2008 年 11 月 7 日起 10 年	申请取得
33	六道心电图机 (SE-601 型)	公司	ZL 2008 3 0252552.7	外观设计	自 2008 年 11 月 7 日起 10 年	申请取得
34	胸电极 (ES-10)	公司	ZL 2008 3 0253598.0	外观设计	自 2008 年 12 月 8 日起 10 年	申请取得
35	多参数监护仪 (M50 型)	公司	ZL 2009 3 0195765.5	外观设计	自 2009 年 7 月 16 日起 10 年	申请取得
36	指式血氧仪 (H10 型)	公司	ZL 2009 3 0193896.X	外观设计	自 2009 年 7 月 1 日起 10 年	申请取得
37	多参数监护仪 (M80 型)	公司	ZL 2009 3 0195766.X	外观设计	自 2009 年 7 月 16 日起 10 年	申请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号	类型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38	五爪台车(MT-206型)	公司	ZL 2009 3 0195921.8	外观设计	自 2009 年 7 月 29 日起 10 年	申请取得
39	医用台车(MT-503N型)	公司	ZL 2009 3 0205348.4	外观设计	自 2009 年 8 月 28 日起 10 年	申请取得
40	高频微凸探头	公司	ZL 2009 3 0244426.1	外观设计	自 2009 年 9 月 10 日起 10 年	申请取得
41	连接器外壳(RDL-156P 型)	公司	ZL 2009 3 0244427.6	外观设计	自 2009 年 9 月 10 日起 10 年	申请取得
42	心电图机导联支架(CA-100 型)	公司	ZL 2009 3 0264926.1	外观设计	自 2009 年 10 月 30 日起 10 年	申请取得
43	影像采集手柄(HC-1 型)	公司	ZL 2009 3 0383535.1	外观设计	自 2009 年 12 月 16 日起 10 年	申请取得

3. 非专利技术

根据《审计报告》和公司与北京汇影互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影公司”）于2009年11月13日签订的技术转让合同，以及该合同项下技术资料移交清单，公司从汇影公司处受让取得了MS2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技术。

4.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序号	软件名称	权利人	登记号	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保护期限起算日
1	X5 型多参数监护仪一体化模块参数软件	公司	2010SR022012	原始取得	2009 年 12 月 28 日
2	插件式心电波形浏览及打印 OCX 模块应用软件 V1.0	公司	2010SR013946	原始取得	2009 年 9 月 7 日
3	T2 型快速体温测量模块固件软件 V1.0	公司	2010SR002533	原始取得	2009 年 10 月 10 日
4	PC 端多语言支撑环境软件 V1.0	公司	2010SR002531	原始取得	2009 年 3 月 18 日
5	单道心电图机主控板固件软件 V1.4	公司	2010SR002529	原始取得	2008 年 8 月 14 日
6	Smart ECG Viewer 型心电数据管理系统软件客户端软件 V1.0	公司	2010SR000200	原始取得	2009 年 9 月 7 日
7	Smart ECG Viewer 型心电数据管理系统软件接收和转换程序软件 V1.0	公司	2009SR056495	原始取得	2009 年 9 月 7 日

序号	软件名称	权利人	登记号	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保护期限起算日
8	C2 型有创血压/心输出量测量模块固件软件 V1.4	公司	2009SR056494	原始取得	2009 年 1 月 19 日
9	Smart ECG Viewer 型心电数据管理系统软件服务端软件 V1.0	公司	2009SR056492	原始取得	2009 年 9 月 7 日
10	SONATINA II 产科专用监护仪主控软件 V1.0	公司	2009SR052569	原始取得	2009 年 9 月 1 日
11	H10 型指式血氧仪固件软件 V1.0	公司	2009SR052524	原始取得	2009 年 4 月 7 日
12	DE12 型直流放大心电图板固件软件 1.0	公司	2009SR050463	原始取得	2009 年 3 月 18 日
13	UMS100 型超声影像管理系统 3D 成像应用软件 V1.0	公司	2009SR050462	原始取得	2009 年 8 月 10 日
14	CADENCE 超声多普勒胎儿监护仪打印板固件软件 V1.0	公司	2009SR047773	原始取得	2009 年 6 月 15 日
15	DUS 6 VET 型兽用全数字超声诊断系统主控软件 V1.0	公司	2009SR047770	原始取得	2009 年 6 月 23 日
16	UMS100 型超声影像管理系统应用软件 V1.0	公司	2009SR047478	原始取得	2009 年 8 月 10 日
17	心电图机交流心电图板固件软件 V1.3	公司	2009SR047477	原始取得	2009 年 5 月 18 日
18	心电算法统一验证平台应用软件 V1.0	公司	2009SR047475	原始取得	2009 年 8 月 6 日
19	E8 型十二导心电采集模块固件软件 V1.1	公司	2009SR046890	原始取得	2009 年 7 月 1 日
20	E8 型十二导心电分析及算法模块固件软件 V1.1	公司	2009SR046888	原始取得	2009 年 7 月 1 日
21	V6 型无创血压测量模块固件软件 V2.1	公司	2009SR046887	原始取得	2008 年 11 月 1 日
22	SE-601 型数字式六道心电图机主控板固件软件 1.2	公司	2009SR044691	原始取得	未发表, 开发完成日为 2009 年 3 月 20 日
23	ST-1212 型心电工作站应用软件 1.2	公司	2009SR044660	原始取得	2009 年 3 月 8 日
24	SE-1010 型心电工作站应用软件 1.3	公司	2009SR042607	原始取得	2009 年 4 月 6 日
25	M3 型系列多参数监护仪主控软件 1.0	公司	2009SR038511	原始取得	2009 年 3 月 9 日
26	MF-M-CNS 型产科中央监护系统无线网软件 V1.2	公司	2009SR038509	原始取得	2008 年 5 月 30 日

序号	软件名称	权利人	登记号	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保护期限起算日
27	MFMS-CMS 型多参数监护仪中央监护系统应用软件 1.6	公司	2009SR036037	原始取得	2009 年 2 月 18 日
28	M8/M9 型多参数监护仪主控软件	公司	2009SR036031	原始取得	2009 年 3 月 30 日
29	M 模经颅多普勒血流分析仪处理板主 DSP 固件软件 1.0	公司	2009SR029936	原始取得	2008 年 10 月 28 日
30	M 模经颅多普勒血流分析仪主控软件 1.2	公司	2009SR014209	原始取得	2008 年 12 月 18 日
31	OBManage 围产期综合信息管理系统软件 3.0	公司	2009SR014208	原始取得	2007 年 4 月 9 日
32	血氧饱和度监测仪主控软件 V2.1	公司	2008SR32975	原始取得	2007 年 5 月 30 日
33	全数字超声诊断系统主控软件 V1.0	公司	2008SR27769	原始取得	2008 年 9 月 8 日
34	全数字超声诊断系统（波束合成和 DSC FPGA）V1.0	公司	2008SR27770	原始取得	2008 年 9 月 8 日
35	心电综合分析系统软件 V1.0	公司	2008SR11451	原始取得	2008 年 4 月 10 日
36	运动心电测试系统软件 V1.0	公司	2008SR11450	原始取得	2008 年 4 月 20 日
37	M 模 TCD 应用软件 V1.0	公司	2007SR17412	原始取得	2007 年 9 月 20 日
38	PDF 格式的心电图电子文档生成软件 V1.00	公司	2007SR16808	原始取得	2007 年 4 月 12 日
39	心电信号下载软件 V1.00	公司	2007SR16809	原始取得	2007 年 4 月 8 日
40	心电信号模拟器固件软件 V1.0	公司	2007SR16810	原始取得	2007 年 6 月 6 日
41	胎儿生理参数监测软件 V1.0	公司	2007SR15296	原始取得	2007 年 3 月 21 日
42	十二道心电图机主控板固件软件 V1.0	公司	2007SR06198	原始取得	2006 年 12 月 2 日
43	生理参数监测软件 V1.31	公司	2006SR09706	原始取得	2005 年 1 月 15 日
44	心电图机数据管理软件 (Smart-ECG-Viewer) V1.0	公司	2006SR03720	原始取得	2006 年 2 月 16 日
45	SONATINA 产科专用监护仪主控软件 V2.0	公司	2009SR03589	原始取得	2008 年 11 月 10 日

序号	软件名称	权利人	登记号	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保护期限起算日
46	多参数监护仪 E6 心电图模块固件软件 V1.0	公司	2009SR01643	原始取得	2007 年 11 月 1 日
47	F6 胎儿/母亲监护仪主控软件 V1.3	公司	2009SR01644	原始取得	2008 年 7 月 9 日
48	SD5/SD6 台式胎心多普勒仪主控软件 V1.0	公司	2009SR01645	原始取得	2008 年 11 月 17 日
49	全数字超声诊断系统软件 V1.0	公司	2008SR38429	原始取得	2008 年 9 月 16 日
50	CADENCE II 超声多普勒胎儿监护仪主控板固件软件 V2.4	公司	2008SR38431	原始取得	2008 年 10 月 21 日
51	CADENCE 超声多普勒胎儿监护仪主控板固件软件 V1.2	公司	2008SR38430	原始取得	2008 年 10 月 21 日
52	兽用三道心电图机主控软件 V1.0	公司	2008SR35646	原始取得	2008 年 3 月 3 日
53	兽用单道心电图机主控软件 V1.0	公司	2008SR35645	原始取得	2007 年 12 月 21 日
54	兽用心电工作站软件 V1.0	公司	2008SR35644	原始取得	2008 年 8 月 20 日
55	十二道心电图机主控板固件软件（含运动心电）V1.6	公司	2008SR33332	原始取得	2008 年 7 月 23 日
56	多参数监护仪血氧模块固件软件 V1.0	公司	2008SR32974	原始取得	2008 年 8 月 29 日
57	智能心电图测量与解释软件(Smart ECG measurement and Interpretation Program) V1.1	公司	2006SR03719	原始取得	2005 年 11 月 1 日
58	SE-3 三道心电图机主控板固件软件 V1.03	公司	2006SR03718	原始取得	2006 年 2 月 11 日
59	Sonotrax 主控程序 V1.3	公司	2004SR05734	原始取得	2002 年 11 月 15 日
60	CBS—经颅多普勒诊断系统 V1.0	公司	2001SR2371	原始取得	公司自 2000 年 6 月 20 日起享有该软件著作权
61	M9 多参数监护仪软件 V1.0	公司	2001SR2370	原始取得	公司自 2001 年 3 月 18 日起享有该软件著作权
62	MF-M-OBS 产科工作站软件 V1.3	公司	2001SR2287	原始取得	公司自 1999 年 11 月 24 日起享有该软件著作权
63	MF-M-8 系列母亲/胎儿监护仪软件 V1.75	公司	2001SR2288	原始取得	公司自 2000 年 9 月 13 日起享有该软件著作权

序号	软件名称	权利人	登记号	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保护期限起算日
64	MF-MNS 产科中央监护系统 V1.5	公司	2001SR2289	原始取得	公司自 2000 年 12 月 8 日起享有该软件著作权
65	MF-TRCVIEWER 软件 V1.0	公司	2001SR2291	原始取得	公司自 2000 年 11 月 5 日起享有该软件著作权
66	MF-MNS 远程胎儿监护系统 V1.0	公司	2001SR2292	原始取得	公司自 2000 年 11 月 3 日起享有该软件著作权

5. 公司就其开发的软件产品取得的《计算机软件产品登记证》如下：

序号	软件产品名称	核发机关	证书编号	有效期
1	理邦 MF-MNS 远程胎儿监护软件 V1.0	深圳市科技和信息局	深 DGY-2002-0392	自 2007 年 8 月 27 日起 5 年
2	理邦 MF-8 母亲/胎儿监护软件 V1.80	深圳市科技和信息局	深 DGY-2002-0393	自 2007 年 8 月 27 日起 5 年
3	理邦 CBS-II 经颅多普勒诊断软件 V1.4.4	深圳市科技和信息局	深 DGY-2002-0394	自 2007 年 8 月 27 日起 5 年
4	理邦 FMEXPERT 产科专家软件 V1.34	深圳市科技和信息局	深 DGY-2002-0395	自 2007 年 8 月 27 日起 5 年
5	理邦 MF-MNS 产科中央监护软件 V1.5	深圳市科技和信息局	深 DGY-2002-0396	自 2007 年 8 月 27 日起 5 年
6	理邦胎儿监护曲线检测软件 V1.0	深圳市科技和信息局	深 DGY-2002-0397	自 2007 年 8 月 27 日起 5 年
7	理邦 MF-OBS 产科工作站软件 V1.3	深圳市科技和信息局	深 DGY-2002-0398	自 2007 年 8 月 27 日起 5 年
8	理邦 SEMIP 智能心电图测量和解释软件 V1.1	深圳市科技和信息局	深 DGY-2006-0499	自 2006 年 6 月 13 日起 5 年
9	理邦生理参数检测软件 V1.31	深圳市科技和信息局	深 DGY-2006-0777	自 2006 年 9 月 21 日起 5 年

(二)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拥有的生产经营设备主要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模具及其他设备。

(三) 经核查，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四) 经核查, 上述财产目前不存在设定抵押、质押或其他第三者权利的情况, 公司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未受到第三方权利的限制。

(五) 公司及子公司的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屋座落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月租金 (元)	租赁房屋用途
1	公司	百盈置业 (深圳) 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南海大道 1019 号南山医疗器械产业园 B 栋 3 楼	5, 129. 63	2006 年 10 月 21 日至 2011 年 10 月 20 日	210, 306. 6	厂房
2	公司	百盈置业 (深圳) 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南海大道 1019 号南山医疗器械产业园 A301-310	3, 784. 5	2009 年 12 月 4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189, 225	厂房
3	公司	个人	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工业区工业大道兴华工业大厦 8 栋 2 层 A、B	2, 444. 74	2008 年 10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19 日	75, 787	厂房
4	公司	个人	深圳市南山区工业大道兴华工业大厦 8 栋 5 层 A、B	2, 444. 66	2008 年 11 月 6 日至 2010 年 12 月 19 日	75, 785	厂房
5	公司	百盈置业 (深圳) 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南海大道 1019 号南山医疗器械产业园配套 A 栋 A104-105	197. 45	无固定期限	7, 898	食堂
6	公司	百盈置业 (深圳) 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南海大道 1019 号南山医疗器械产业园配套 A 栋 A106	210	无固定期限	8400	食堂
7	公司	深圳市蛇口工业区职工住宅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兰园 14 栋 0201 房等 19 套房产	741	2009 年 4 月 8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15, 200	宿舍
8	公司	深圳市蛇口工业区职工住宅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兰园 3 栋 0203 房, 14 栋 0106 房等 8 套房产	351	2010 年 4 月 10 日至 2011 年 2 月 28 日	7, 650	宿舍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屋座落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月租金 (元)	租赁房屋用途
9	公司	深圳市蛇口工业区职工住宅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兰园15栋0101房等49套房产	1911	2009年6月10日至2010年12月31日	39,200	宿舍
10	公司	深圳市蛇口工业区职工住宅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蛇口爱榕路兰园小区14栋701、702房等9套房产	351	2010年4月10日至2011年2月28日	7650	宿舍
11	公司	深圳市蛇口工业区职工住宅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兰园14栋0101房等20套房产	784	2010年8月1日至2011年7月31日	17000	宿舍
12	西安理邦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科技园有限责任公司	西安市高新区科创路168号西安电子科技大学科技园C栋4层3套房产	303.22	2007年12月5日至2010年12月4日	32,747.8	办公
13	公司	个人	广州市珠江新城名门大厦豪名阁1806	82	2009年5月1日至2011年4月30日	3,300	办公
14	公司	个人	昆明市人民中路昊鑫望湖城1801室	122.06	2009年8月8日起至2011年8月7日	3000	办公
15	公司	个人	郑州市建设路118号美丽源3号楼1802室	156	2009年3月1日至2011年3月1日	2000	办公
16	公司	个人	沈阳市建设东路57号	86	2010年3月1日起至2011年3月1日	2675	办公
17	公司	个人	上海市钥银路380弄天钥花苑24号502室	123.31	2010年3月2日至2011年2月28日	5000	办公
18	公司	个人	济南市市中区经一路88号明珠商务港	72.8	2010年1月10日至2013年1月10日	2000	办公
19	公司	个人	湖南省长沙市五一道湘域中央3栋B单元2011室	85.42	2010年3月26日起至2011年3月25日	2300	办公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屋座落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月租金 (元)	租赁房屋用途
20	公司	个人	河北省石家庄市 凯嘉大厦 28B12 室（中山东路 126 号）	102	2010 年 3 月 17 日起至 2011 年 3 月 15 日	1500	办公
21	公司	个人	海口市龙华路 58 号龙华大厦 1105 室	123	2010 年 1 月 20 日起至 2012 年 1 月 20 日	2000	办公
22	公司	个人	哈尔滨市南岗区 学府路 1 号福顺 尚都 2 号楼 2 单元 21 层 1 门	114	2010 年 2 月 1 日 起至 2011 年 2 月 1 日	1500	办公
23	公司	个人	南昌市南京西路 13 号 6 座 402 区 单元	90	2010 年 1 月 1 起 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0	办公
24	公司	个人	贵阳市合群路达 亨大厦 K 幢 14 层 3 号	86	2009 年 9 月 11 日起至 2010 年 9 月 10 日	2100	办公
25	公司	个人	福州市晋安区连 江北路 589 号金 辉新村 6#楼 405 单元	107	2010 年 7 月 1 日 起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	2000	住宿
26	公司	个人	成都市小南街 123 号冠城花园 凌波阁 9-52 室	148.96	2010 年 1 月 18 日起至 2011 年 1 月 17 日	3800	办公
27	公司	个人	北京市朝阳区建 国路 88 号现代城 3 号楼 2307 室	89.7	2010 年 3 月 15 日起至 2011 年 3 月 14 日	5500	商住
28	公司	个人	北京市朝阳区建 国路 18 号院 15 号楼 1405 室	90	2009 年 10 月 20 日至 2010 年 10 月 20 日	3600	居住
29	公司	个人	南宁市北大中路 25 号茂泽大厦 1811 号	103.96	2010 年 3 月 4 日 起至 2011 年 2 月 28 日	1600	办公
30	公司	个人	合肥市濉溪路柏 景湾小区桦景轩 4 栋 802 室	106	2010 年 3 月 20 日起至 2012 年 3 月 21 日	2500	办公
31	公司	个人	重庆市九龙坡区 科园三街 139 号 附 61 号 F1-16-1	137	2010 年 1 月 20 日起至 2011 年 1 月 20 日	2200	办公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屋座落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月租金 (元)	租赁房屋用途
32	公司	个人	杭州市东河春晓公寓1栋2单元1001室	166.27	2010年5月24日至2011年5月23日	4999	办公
33	公司	个人	太原市亲贤北街飞云第一国际	83.99	2010年2月1日至2011年1月31日	3000	办公
34	公司	个人	西安市高新区科技路金桥国际广场A座12507	65	2010年2月19日至2011年2月18日	1800	办公
35	公司	南京新联创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南京市湖南路马台街70号1号楼212室	102.18	2010年4月10日至2010年10月9日	4166	办公
36	公司	个人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皋兰路60-60-6号永利金色花园C座二单元502室	122.42	2010年4月26日至2011年4月25日	2426.5	办公
37	公司	个人	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同成富苑A座1905室	103	2009年8月1日至2011年1月31日	1800	办公

经核查，上述1-4项租赁房产为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出租方均已取得该等房产的权属证书并办理了相应的租赁备案登记，上述房产的实际用途与权属证书记载的规划用途一致。因此，本所认为，公司使用该等租赁房产不存在法律障碍。

公司与出租方签署的部分租赁合同虽然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但该租赁房产不是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亦具有可替代性，且租赁合同未办理备案登记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及履行。因此，本所认为，前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障碍。

十二、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本所审查的公司的重大合同，是指公司正在履行的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包括代理协议和经销合同。

1. 2010年1月1日，公司与厦门市益帆达医疗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帆达公司”）签订《理邦产品地区代理协议》，授权益帆达公司为产科监护系列、多参数监护系列、心电图机系列、经颅多普勒、超声系列产品的代理销售商，代理销售区域为福建省厦门市、泉州市和龙岩市地区，代理期限为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益帆达公司应在该代理期限内完成不低于270万元的销售额。

2. 2010年3月1日，公司与北京锦年电子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年公司”）签署《代理协议书》，授权锦年公司为产科、多参数监护、经颅多普勒、心电图机系列产品在保定、廊坊地区的总代理，代理期限为2010年3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锦年公司应在该代理期限内完成不低于180万元的销售额。

3. 2010年8月26日，本公司与纳米比亚 Genmed cc 签订销售合同，约定分别向其出售 30 套 FHR Probe 胎心探头、30 套 TOCO Probe 压力探头、4 台 Cadence Fetal Monitor 胎心多普勒仪、4 台 Rolling Stand (MT-503) 手推式台车、600 包 Recording Paper (90mm×112mm×150p) 打印纸，总价款 16,690.00 美元，付款方式为 T/T 预付，公司收到货款后安排发货。

4. 2010年8月31日，本公司与印度BPL Limited签订销售合同，约定向其出售125台SE-300A Electrocardiograph 心电图机，总价款48,750.00美元，付款方式为L/C预付，公司收到货款后安排发货。

（二）经核查，上述合同均合法有效，目前不存在纠纷、争议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三) 经核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 经核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 根据《审计报告》, 截至2010年6月30日, 公司其他应收、其他应付账目项下的款项余额分别为6, 551, 066. 24元、58, 844. 77元。

经审慎核查, 本所认为, 公司其他应收、其他应付账目项下金额较大的款项系因公司正常的经营活动而发生, 债权债务关系清楚, 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限制性规定的情况。

十三、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股权收购

2010年3月, 香港理邦向张浩、谢锡城、祖幼冬收购了香港鹏邦100%的股权(具体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根据香港律师卢孟庄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权转让符合香港公司股份转让的程序, 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二) 除上述收购事项以及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四、公司的设立”部分披露的增资扩股、变更公司形式外, 公司及子公司自设立以来不存在其他重大资产重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等行为。

(三) 经公司确认, 公司目前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等计划。

十四、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公司设立时的章程，已经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和深圳科技信息委批准，并已在深圳市市监局备案登记，履行了法定程序。该章程为公司现行章程。

(二) 经本所核查，公司现行章程无违反《公司法》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内容。

(三) 为本次发行及上市，公司依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已经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章程（草案）》是公司本次发行与上市的申报材料之一，其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公司章程（草案）》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发行股票、且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后生效。

十五、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经核查，公司已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业务活动的需要设置了其他内部职能部门，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 公司已经具备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经核查，该等议事规则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1. 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事程序、表决方式、会议记录等事项进行了明确规定。

2. 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议事程序、表决方式、会议记录等事项进行了明确规定。

3. 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议事程序、表决方式、会议记录等事项进行了明确规定。

（三）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1. 公司设立以来，共召开了三次股东大会会议，包括：

- （1）2010年3月26日召开的公司创立大会；
- （2）2010年6月2日召开的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
- （3）2010年8月26日召开的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

2. 公司设立以来，共召开了三次董事会会议，包括：

- （1）2010年3月26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 （2）2010年5月18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 （3）2010年8月10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3. 公司于2010年3月26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经核查公司存档的历次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及监事会会议的文件资料，上述会议在召集、召开方式、提案、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等方面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经核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有关会议文件资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在其他单位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 名	职务	在其他单位的主要任职情况
张 浩	董事长、总经理	鹏邦投资董事长 理邦诊断董事长 香港理邦董事 香港鹏邦董事 西安理邦执行董事
谢锡城	董事、副总经理	鹏邦投资董事 理邦诊断董事 香港鹏邦董事
祖幼冬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深圳市医疗器械行业协会副秘书长 深圳市科学技术协会委员 深圳市南山区科学技术协会委员 鹏邦投资董事 香港理邦董事 香港鹏邦董事
Ping Hua	董事	SBCVC(HK) Limited 合伙人 SBCVC Company Limited 董事 博辰创业投资管理（苏州）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David Guowei Wang	董事	WI Harper Group Managing Director 理邦诊断董事
陈思平	独立董事	深圳大学教授

李 淳	独立董事	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执行合伙人
苏 洋	独立董事	五洲松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执行合伙人 巨涛海洋石油服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何少华	监事	无
伍剑红	监事	无
董艳惠	监事	无

(二) 经核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1. 公司董事、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均由股东大会依照法定程序选举产生，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推选产生；董事长由董事会依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选举产生，总理由董事会聘任；不存在股东、其他部门和单位或人士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推荐董事、总经理或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有关的任职程序均合法、有效。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亦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列举的情形。

3.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目前没有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亦未在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相近的其他企业任职。

4.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为三年，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公司及理邦有限近两年来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如下：

1. 2008 年 1 月，理邦有限的董事为张浩、谢锡城，祖幼冬，监事为陈珂，总经理为张浩，副总经理为谢锡城和祖幼冬。

2. 2008 年 11 月，理邦有限变更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新增两名董事，分别为中方投资者软库博辰委派的 Ping Hua 和中方投资者 Matrix 委派的 David Guowei Wang。

3. 2010 年 3 月 26 日，公司创立大会选举张浩、谢锡城、祖幼冬、Ping Hua、David Guowei Wang、陈思平、李淳、苏洋担任公司董事，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其中陈思平、李淳、苏洋为独立董事。

4. 2010 年 3 月 26 日，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何少华、伍剑红担任公司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董艳惠组成第一届监事会。

5. 2010 年 3 月 26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张浩为总经理，谢锡城为副总经理，祖幼冬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

本所认为，公司及理邦有限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上述变化情况，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公司及理邦有限近两年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四）公司目前设有独立董事三名。根据公司作出的陈述并经本所核查，公司独立董事均具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须的工作经验和相关知识，与公司及其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其任职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

公司现行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已对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作出了相应的规定。经核查，有关独立董事职权范围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的情形。

十七、公司的税务

(一) 公司及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1.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销售商品、劳务收入	17%
营业税	技术服务收入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已交流转税额	1%
教育费附加	已交流转税额	3%
个人所得税	员工劳务工资收入	5%-4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水利基金	营业收入	0.08%

2.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全资子公司西安理邦 2007 年度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33%，2008 年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适用 2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二) 公司报告期内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1. 企业所得税

(1) 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于1980年8月26日颁发的《广东省经济特区条例》的规定，特区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因此，公司2007年度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 2008年12月16日，深圳市科技和信息局、深圳市财政局、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联合向公司颁发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因此，公司2008年度、2009年度及目前仍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 增值税

(1)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00]18号）的规定，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公司2004年被深圳市科技和信息局认定为软件企业，因此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享受即征即退的优惠政策。

(2) 公司内销产品适用的增值税率为17%，外销产品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执行“免、抵、退”的出口退税政策，出口产成品退税率17%，配件退税率9%、13%、15%。

(三) 本所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上述税种、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根据信永中和就公司纳税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以及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西安市雁塔区国家税务局丈八税务所、西安市地方税务局雁塔分局驻区企业税务所分别出具的证明，公司及西安理邦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五) 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数额较大的财政补贴如下：

序号	项目	批文文号	批准部门	金额 (万元)
1	深圳市医用传感器企业研究开发中心	深科信 [2009]144号	深圳市科技和信息局、深圳市财政局	300
2	适于乡镇地区的低成本一体化多功能体检设备的研究与开发	国科发财 [2009]682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101
3	新型便携式心电图机系列产品开发	深科信 [2009]208号	深圳市科技和信息局、深圳市财政局	96.5
4	理邦便携式心电图机	国科发计 [2008]313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74.93

本所认为，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八、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公司已通过 ISO 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根据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和西安市环境保护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出具的《证明》，公司及西安理邦报告期内未发生环境违法行为，目前生产过程未对环境造成污染，已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环保要求。

（二）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中，生产平台扩建项目和研发中心扩建项目已经分别获得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以深环批[2010]100897 号文和深环批[2010]100900 号文批准。

经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以深环批[2010]100898 号文和深环批[2010]100899 号文确认，营销网络扩建及品牌运营建设项目和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无需办理环评审批手续。

（三）经本所核查，公司已通过 ISO-9001、ISO-13485 质量体系认证以及国内医疗器械行业的 CMD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公司就其生产的产品已获得由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核发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和北京国医械华光认证有限公司核发的《CMD 产品认证证书（医疗器械）》。公司就其出口的产品取得了 FDA 注册和欧盟 CE 认证。（具体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公司的业务”）

（四）根据深圳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和深圳市市监局分别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药品监督管理及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被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九、公司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及批准

1. 根据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将用于以下项目：

- (1) 生产平台扩建项目，计划投资额为4,670万元；
- (2) 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计划投资额为5,011万元；
- (3) 营销网络扩建及品牌运营建设项目，计划投资额12,603万元；
- (4) 研发中心扩建项目，计划投资额20,127万元；
- (5) 补充公司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根据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如实际募集资金不足以投资以上项目，项目资金缺口由公司通过银行贷款或自筹资金解决。募集资金到位之前，为保证项目进度，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提前投入上述项目建设，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程序，以募集资金对上述项目前期投入部分进行置换。

2.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批准

(1)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10年7月2日以深发改核准[2010]0192号《深圳市外商投资项目核准通知书》核准公司“生产平台扩建项目”。

(2)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10年7月2日以深发改核准[2010]0190号《深圳市外商投资项目核准通知书》核准公司“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

(3)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10年7月2日以深发改核准[2010]0191号《深圳市外商投资项目核准通知书》核准公司“营销网络扩建及品牌运营建设项目”。

(4)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10年7月2日以深发改核准[2010]0189号《深圳市外商投资项目核准通知书》核准公司“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二) 根据公司的陈述，公司前述拟投资项目未涉及与他人合作的情况。

二十、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业务发展目标”一节披露的公司发展战略及整体经营目标、主营业务的经营目标。

本所认为，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公司报告期内的行政处罚事项

1. 陕西省财政厅实施的行政处罚

由于公司 2007 年 1 月参加陕西省卫生厅第二包心电图机的投标时，存在提供的文件不符合相关要求的情形，陕西省财政厅于 2007 年 8 月 29 日以陕财办采管函（2007）4 号文对公司作出禁止其即日起一年内参加陕西省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理决定。

根据公司陈述，上述行政处罚事件发生的原因：参与上述投标项目的人员业务不熟练，在投标文件中陈述的心电图机的耐极化电压指标与实际提供的检测报告不相符。

上述行政处罚事件发生后，公司对投标流程及其实施情况进行了全面自查，增加投标流程审核环节，要求任何投标文件涉及的技术、资质资料，均需经研发系统和管控中心审查通过后方能对外报出。

公司在被禁止参加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活动的期限届满后，多次参加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并在部分项目中中标。

陕西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与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处具文确认，公司上述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情节较轻，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此外，2010年1月14日，公司在参加四川省卫生厅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过程中，四川省财政厅出具川财采[2010]2号文，确认公司上述行政处罚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记录”，公司具备参加四川省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

综上，公司虽然存在被陕西省财政厅处罚的情况，但公司已采取了相应的整改措施，且公司被禁止参加陕西省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满，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主管机关亦确认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据此，本所认为，该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 深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实施的行政处罚

2009年4月15日，由于公司生产的型号为SE-100的单道心电图机产品性能不符合YZB/粤0285-2007标准的要求，深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深械）罚[2008]00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公司处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6,837.61元、罚款27,350.44元的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陈述，YZB/粤0285-2007标准为公司就上述产品向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申报的产品标准，该标准高于同类产品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公司在申报上述产品标准时，工作人员未认真核对该系列产品的全部性能指标，导致产品注册的标准与部分产品实际性能不一致；但该产品的实际性能指标已达到国家和行业标准，该产品未对公司客户和产品使用人造成实际损害。

公司已委托广东医疗器械质量检测中心对上述产品进行检测，取得了检测合格报告。经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同意，公司按照上述产品的实际性能修改了YZB/粤0285-2007标准，使该标准与产品性能一致。

深圳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已出具《证明》，确认公司上述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公司虽然存在被深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处罚的情况，但上述处罚涉及的产品未对公司客户和产品使用人造成实际损害，且该违法行为由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主管机关依法确认为非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据此，本所认为，该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针对其重要资产、权益和业务及其他可能对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重大行政处罚事项。

(三) 根据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分别作出的确认，经本所审慎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可能对公司本次发行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四) 根据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二、公司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一) 本所虽然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但就《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有关重大事实和相关法律文件的内容与公司、保荐人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了讨论。

(二) 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公司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及其摘要，特别是对公司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审阅。

（三）经审阅，本所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本所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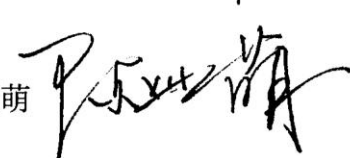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深圳市理邦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张继军 

陈娅萌 

余文婷 

日期：2010年7月9日